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闻韶北生活区(一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
关于印发全区2017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临淄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85
关于2017年4月份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91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02
关于印发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31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61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81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7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24
关于 2017 年 5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235
关于印发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7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57
关于印发临淄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258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闻韶北生活区(一期)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7〕115号)

临淄区闻韶北生活区(一期)改造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东至太公路北巷以西,南至太公路以北,西至雪官路以东,北至晏婴路以南地块。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发布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区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17〕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区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全区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

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区坵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10.85%、355768.02m³和9977.82公顷。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造林2000亩;绿化各级道路50公里,植树30万株;完成生态修复2000亩;荒山造林500亩;

发展以樱桃、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500 亩。(各镇、街道具体任务见附表)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叶片保存率 8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七)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

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及镇、街道自查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三)强化林权管理,加强林地保护。一方面,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国土部门应与林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各相关镇、街道须寓林业产业发展于生态环境建设之中,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山区各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各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

蚱、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2017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2017 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齐都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齐富路、东旅游路需更新造林地块栽植元宝枫 50 亩,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视野范围内林网道路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河崖村建设雪桃基地 50 亩。
齐陵	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结合国土分局矿山复绿,完成生态修复 200 亩。
	道路绿化工作	结合马莲台风景区绿化,完成美陵路等道路绿化 5km。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南山、北山西等村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建设经济林基地 200 亩。
皇城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结合城镇绿化,对崔后路 3.5km 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同时对省道 321 沿线背景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抓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6 个村。
敬仲	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结合苗木基地建设,对 321 省道敬仲段进行补植完善和绿化提升。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20 个村。
朱台	高标准农田林网	对 2016 年度高标准农田林网道路进行补植完善。
	路域水系绿化	完成沿河路二期工程绿化 3.4 公里。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凤凰	道路绿化工作	对张皇路凤凰段进行高标准绿化,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
	经济林基地建设	结合经济林产业布局,在宏达路周边,新建以樱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300亩。
金岭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10个村。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在胶济铁路沿线完成高标准绿化7km。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对1.5km的金烯路南首进行高标准绿化。
金山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南木、西太平、搭岭等村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建设经济林基地300亩。
	荒山绿化	结合S102建设,对道路周边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进行绿化,完成荒山绿化500亩。
	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抓好2016年度生态修复绿化收尾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做好验收准备。
稷下	路域水系绿化	完成乌河稷下段1km河流两侧绿化,栽植柳树500株,对闫家1km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4个村居。
辛店	生态修复绿化及荒山造林工作	对辛店所辖范围内生态脆弱区及周边荒山进行生态修复绿化,绿化面积1800亩。
	道路绿化工作	对王朱、毛托、渠村等村级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完成绿化2km。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4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研究部署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6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6月下旬至2017年7月上旬)。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区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和市政府安委会。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中明确的15个门类68个大类,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进一步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50号)要求,依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通则》,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区经信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油区办、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针对各行业排查出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组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底数。重大危险源要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按行业、地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汇总,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区经信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油区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1.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落实国家和省高危化学品管控要求,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油区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编制实施《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规划》,优化园区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园区,有效降低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按照省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在确定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的基础上,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制定完善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财

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的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19时至次日凌晨6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货物运输托运单位装货前对运输车辆经营范围、人员资质、罐体充装介质及单据等实行查验登记制度,承、托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进一步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配合省、市政府油气输送管道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融合管道地理信息、监管保护为一体

的“118”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和保护水平。(区油区办牵头,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避免职责重叠交叉和监管缺位,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安监局、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区安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7月底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字〔2017〕15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统筹规划编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依据山东省“十三五”化工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编制化工产业安全发展专项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政策措施。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要加强规划实施过程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监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规范产业布局,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除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外,全区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加强城

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和重点敏感区周边新建化工项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实施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一律由市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不再核准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加油站项目除外)和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不再核准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涉或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严禁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加油站项目除外)。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

目。(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识别、获取新制定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时将其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增强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严格作业现场管理。督促企业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审批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作业过程管理,切实降低作业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企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临安办字〔2016〕131号)、《关于加强企业重大危险作业报备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临安办字〔2016〕132号),督促企业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和承包商考核评估,对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动火、受限空间、开停车、装卸车、建设项目试生产等危险作业的安全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外来施工作业及重大危险作业报备。(区安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加强对企业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确保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加强日常监管。(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中型化工装置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同一作业区域三人以上岗位”安全专项整治,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经信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一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培植力度,积极推进二级标准化企业的达标创建,到2018年底,全区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力争全部实现安全生产二级以上标准化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要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依托省、市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手册,规

范检查内容,统一检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实行提级调查,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建立实施“黑名单”曝光公示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工商、金融、税务、保险、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

局、区邮政局、区人民银行、区保险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9.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临淄环保分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结合安全监管任务需要，加强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单位的监管力量，配足执法用车、现场取证、监测和应急通讯等设备设施。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化工园区要设立安全监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配比，配足配强专业监管人员。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加强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

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重点、全覆盖”式安全检查。(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邮政局、区保险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将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作为安全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严肃查处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违法行为。依托国家化学品登记数据库和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区安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 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督促企

业做好数据收集、录入和运行等相关工作,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安全监管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督促企业利用临淄智慧安监系统、淄博市安全生产物联网系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5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推动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

全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区安监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推动化工园区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区财政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保险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加强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区安监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

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区安监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临淄环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建立公众开放日制度,主动展示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监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切实加强化工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从业能力。按照国家有关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的要求,完善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驻我区职业院校,通过全日制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等多种渠道,培养化工复合型安全管理人才。(区教育局

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根据我区化工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对化工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职业院校增设化工类专业。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化工工艺等专业一体化课程开发工作,完成化工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编制工作。开发职业院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研究制定中职、高职与本科相衔接的化工类专业课程体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利用全省“开放式”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全培训,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具体举措,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副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并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名单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于2017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末月底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民政局、区编办、区扶贫办、区委农工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区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区民政局 区编办 区扶贫办 区委农工办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 区残联

为健全完善脱贫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扶贫脱贫工作成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2号)要求,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对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给予精准扶持;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确保到2018年我区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标准衔接。2017年全区农村低保标准拟提高至

4300 元。积极落实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政策衔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办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金差额补助制度;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给予精准帮扶,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出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特困人员资格认定,逐步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水平。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数额由各级财政承担。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强福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认真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80 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福利制度。

(三)加强对象衔接。各镇(街道)民政、扶贫等单位和区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在对农村低保家庭进行贫困状况评估时,将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

指标,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并酌情给予相关救助。将评估结果与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相结合,精准认定保障对象。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外出务工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于实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低保标准对象,在其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得计入家庭收入,通过渐退方式退出低保。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相关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计入家庭收入,具体计算标准参照低保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十三五”时期,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低保和扶贫范围:1.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2.拥有并经常使用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3.非因拆迁原因,拥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的;4.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加强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区民政、扶贫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联合核查活动,统一组织、统一步骤、统一实施,全面复核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并对以下家庭或人员重点核查:上年度已经脱贫的;新返贫人口中尚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的;因年老、身患重病、重度残疾等因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有一定收入的;法定赡养义务人有赡养能力的。各镇(街道)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区级民政、扶贫部门。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逐步把核对机制运用到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的识别和认定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财产核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各镇(街道)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信息衔接。建立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共享机制,区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等情况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便于扶贫部门认定扶贫对象和选择扶贫方式;区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方便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同时对脱贫的农户作出降低补助标准或退出低保的决定。区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各镇(街道)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1次台账

数据。区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低保提标和扶贫线制定工作,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文件,解决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问题。

(二) 第二阶段(2017年6-7月)。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平台,为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提供技术保障。

(三) 第三阶段(2017年7-9月)。积极参与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数据衔接中存在的问题。

(四) 第四阶段(2017年10-12月)。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将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精准扶持;开展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专项核查行动和年度绩效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低保户和五保户等

贫困群众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教育部门向在校就读的低保家庭子女优先提供教育救助；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完善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要求，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区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低保区定提高低保标准增支部分的投入力度。2017年区级“慈心一日捐”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扶贫脱贫。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提高工作能力。要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在各镇（街道）现有编制内，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充实3-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协助办理低保等民政事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in 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各级预算安排的用于社会救助方面的资金，统筹解决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

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临淄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医联体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3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 号)《淄博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临淄区是淄博市五个市辖区之一,面积 664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5 个街道,414 个行政村、67 个社区,户籍人口 614676 人(2015 年),常住人口 642800 人。

经过长期发展,临淄区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15 年全区在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580 家,其中区属公立医院 4 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1 家,镇卫生院 8 家,社区医疗机构 26 家,注册村卫生室 364 家,个体民营医疗机构及企事业卫生所 161 家。全区实际开放病床床位 3665 张(每千常住人口开放床位 5.66 张),卫生技术人员 4226 人,其中执业

(助理)医师 1712 人(每千常住人口医生 2.64 人),执业注册护士 1753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71 人)。居民健康状况良好,孕产妇死亡率为 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增强,2011-2015 年,我区卫生总费用从 6537 万元增加到 12074 万元,增长了 84.7 %。

2015 年完成诊疗人次 3582875 人,住院 130938 人次,病床使用率为 83.50%,其中 3 家县级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开放床位 1550 张,病床使用率为 107.77 %;9 家民营医院开放床位 1595 张,病床使用率为 79.76 %,效率较低;8 家镇卫生院开放床位 460 张,病床使用率为 29%,利用率较低。

二、主要问题

(一)资源配置不合理

1. 公立医院存在发展瓶颈。区人民医院占地仅有 40 亩,床位紧张,用房拥挤;区妇保院占地 37 亩,存在业务用房紧张问题;区中医医院位于铁路南,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区疾控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业务用房及设备尚未达到部颁标准。

2. 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陈旧、设备老化。部分卫生院业务用房使用年限较长,布局不合理、使用面积不达标,个别卫生院现仍租用公司房子,且各卫生院多数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已陆续进入报废期。

3.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医改持续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将承担更大的公共卫生

任务,但我区还未做到全覆盖。

(二)技术人员缺乏

1. 目前卫生系统人员由政府组织统一招考,上报计划多,受招聘办法及录用等条件限制,实际招录人员少,尤其是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不能满足医疗机构工作需要。

2. 镇卫生院人才流失,人员缺编严重。因待遇偏低,从 2009 年以来,镇医院已有 40 多名业务骨干外流到工资福利较好的单位。此外,卫生院普遍人员缺编严重,目前在职在编人员 370 人,缺编 138 人,出现人才断档,人才梯队没有有效形成。

(三)医疗改革配套政策尚不完善

1. 新医改开始以来,相关部门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的配套政策尚未完全出台,财政补偿机制不够到位,人才引进机制尚待规范;大型设备检查价格虽有效降低,但补偿不到位。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革未同步进行。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与卫生院、村卫生室同步进行改革,现仍未建立政府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入补偿机制,服务机构布局不合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严重缺乏。

3. 村卫生室监管难度大。村卫生室数量多、分布广,信息化建设滞后,对村卫生室管理仍有待加强。

三、形势与挑战

(一)“健康临淄”建设为医疗卫生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

“健康临淄”建设已成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医疗卫生发展理

念由过去以疾病为中心向以人群健康为中心的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转变,发展重点由重治疗向重预防、健康管理、健康干预、健康促进转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要注重通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结构调整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设成果。

(二) 医疗服务需求变化对卫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2015年临淄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2.5%,比2010年提高4.8个百分点,预计2020年达到70%,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将有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紧张;老龄化对医疗卫生保健、特别是老年病、老年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后,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资源也将更加短缺。

(三) 疾病谱的改变对卫生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人民健康的首要因素。根据调查,目前恶性肿瘤与心血管疾病已成为我区人口死亡的第一位和第二位死因,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伤害分居第三、四、五位。同时,传染病防治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艾滋病等传染病已构成新的威胁。

(四) 信息技术带来医疗模式新的转变

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有利条件,必

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我区可以抓住淄博市智慧医疗工程建设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远程诊断手段,转变诊疗模式,提升区域诊疗水平。

(五)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卫生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

国家出台医改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市委、市政府也出台了《淄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随着医改的深入推进,必将打破阻碍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分配的体制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在健康保障、服务提供、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实现城乡卫生事业一体化发展,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一、规划目标

以居民健康需求和存在问题为导向,以推进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主线,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引导公立医院适度发展,鼓励社会办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力度,构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联合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建立起便捷完善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

二、规划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保障。以建设“健康临淄”为目标,

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围绕保障城乡居民健康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加强系统整合,信息共享。积极推广应用网络新技术,依托市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完善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业务的互相协同。不断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加强智慧医疗服务,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分类指导,提高效能。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转变公立医院发展方式,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创新管理模式,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投入,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总体布局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床位、人员、设备、信息等。全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社会办医院按市场需求优化布局。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淄区行政辖区,面积 664 平方公里。包括 5 个街道和 7 个镇,64.28 万人。

5 个街道:闻韶街道、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7 个镇:朱台镇、齐都镇、皇城镇、凤凰镇、金山镇、金岭回族镇、敬仲镇

二、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本规划体系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包括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和社会办医院(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基层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和村卫生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精神卫生机构等。

三、医疗卫生资源总量

在居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主要指标保持在全市前列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到 2020 年,居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主要指标在山

东省各区县处于领先水平,医疗资源配置指标符合国家对县域层面的相关规定。

表 3-1 临淄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现状(2015)	远期(2020)
常住总人口	万人	64.8	65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千人	5.66	6.0
其中:医院	床/千人	4.87	5.10
县办公立医院	床/千人	2.40	2.60
社会办医院	床/千人	2.47	2.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床/千人	0.79	0.90
执业(助理)医师数	名/千人	2.64	2.90
注册护士数	名/千人	2.71	2.80

四、医疗机构床位的构成

到 2020 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0 年临淄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的床位构成(单位:张,%)

指 标		医院	基层 卫生机构	床位 合计
床位数		3315	585	3900
其中	治疗床位	3115		3115
	康复护理床位	200		200
其中	公立	1690	500	2190
	民营	1625	85	1710

五、规划期限

2016 ~ 2020 年。

第四章 医院

一、公立医院建设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区将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指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重预防,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建成以公立医院为主,民营医院为有效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县级公立医院规划方面

(一) 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预留发展空间的思路,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所全区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医疗中心。该中心选址在人民路以北,齐兴路以南,安平路以西,规划面积 269 亩左右,规划床位 1200 张。

发展学科:重点发展心脏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康复科、呼吸内科、临床微生物科、内分泌科、心理科、营养科等专业,不断扩大产科等科室规模。整合健全专业设置,成立独立肾内科,风湿免疫科、感染性疾病科、血液科等。

发展目标:加强对外合作,引进和开发尖端技术,力争每年引

进和开展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项目 2-3 项(每年开展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技术项目不少于 3 项);加强对外合作,到“十三五”期末再建成 3 个对外合作中心,24 个科室各聘请 1 名国内知名医学专家担任“首席医学顾问”;进一步落实医联体建设,建立紧密联系型医联体单位,通畅双向转诊通道,方便群众就医,实现合作共赢。

(二) 区中医医院改扩建

拟在医院原址整合区委党校、区成教中心占地,建设一所集养老一体的高标准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规划医疗床位 150 张,养老床位 100 张。

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着力加大资金投入用于针灸科、肛肠科等重点特色中医专科建设和医疗养老服务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特色优势,力争 2020 年将区中医医院建成全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中心和中医技术研发指导中心,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起“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区域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为我区及周边地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和养老服务。

(三)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病房楼

在区妇保院住院二部西侧,新建妇科、儿科病房楼,规划面积 1 万平方米,新增床位 100 张。

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妇保院在妇幼保健优势和治疗乳腺疾病、肛肠疾病的区域特色专科优势,打造立足淄博、辐射山东乃至全国

的妇科品牌,真正实现“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目标。

(四) 区口腔医院扩建

拟在医院南部新建门诊综合楼,解决业务用房不足问题。

发展目标:加大医院基础建设力度和人才引进力度,逐步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能力,满足区域内 90% 以上居民口腔医疗服务需求,打造代表全市口腔健康医疗技术水平的专科医院,力争十三五期间医院服务牙椅达五十张。规划建设综合病房、消毒供应中心和义齿加工中心为主要用途的综合楼,对医院门诊楼进行整体装修规划,完成医院门诊楼改造提升,满足群众高中低端不同档次的就诊需求。

表 3-3 2020 年临淄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020 年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编制床位 (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临淄区人民医院	二级	三级	860	1000	71768	220000
2	临淄区中医医院	二级	二级	100	150	13853	20000
3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二级	350	450	26800	49000
4	临淄区口腔医院	未定	二级	0	0		
合计				1310	1600	112421	289000

二、社会办医院建设规划

(一) 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专科化发展。临淄区社会办医医疗资源丰富,已成为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地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

办医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二)合理举办民营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诊疗机构等各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三)社会办医发展项目。十三五期间,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转型1-2所老年护理、康复、医疗美容、临终关怀等新兴和急需的健康服务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

表 3-3 2020 年临淄区社会办医院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编制床位 (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二级	三级	680	900	86588	126000
2	淄博化建医院	二级	二级	100	150	12203	20000
3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胜利医院	一级		70	70	10260	10260
4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康平医院	一级		50	50	7500	7500
5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蜂山医院	一级		35	35	3100	3100
6	淄博祥瑞医院	一级		20	20	2000	2000
7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一级		50	50	4800	4800
8	万春堂骨科医院	一级		20	20	2000	2000
9	临淄南金医院	一级		30	30	5800	5800
合计				1055	1325	134251	181460

三、医院人员配备规划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第五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

(一)明确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二)强化主要职责。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 and 乡村医生的培训等。镇卫生院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

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三)规范统一管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二、社区卫生机构

到 2020 年,全区共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 个。2016 年,完成稷下、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6350 平米,投入使用;拟高标准规划新建闻韶、辛店两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0 平米。

表 4-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规划个数(个)	位置	规划床位(张)	建筑面积(m ²)
1	临淄区稷下街道金茵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金茵生活区 40 号楼	0	671
2	闻韶街道勇士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勇士社区 127#	0	150
3	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临淄区晏婴路太公小学对面	20	3882
4	稷下街道齐都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齐都花园社区 39#	0	240
5	临淄区香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胶厂北路 6 号	30	3400

序号	机构名称	规划个数(个)	位置	规划床位(张)	建筑面积(m ²)
6	鲁中医院遄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遄台路72号	0	180
7	临淄区名仕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齐园路46号-23	0	160
8	蜂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胜利路17号	0	3667
9	闻韶街道办闻韶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闻韶北生活区内	0	200
10	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雪宫街道大顺花园生活区	20	2700
11	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园生活区49#	0	210
12	辛店街道安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安平生活区56号楼	0	235
13	胜炼社区卫生服务站	1	炼厂中路10号	0	5228
14	化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临淄区建设南路3号	20	1000
15	单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大顺路93-94	0	360
16	齐陵街道奥林匹克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齐陵街道奥林匹克花园	0	195
17	康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牛山路康平街5号	0	2500
18	临淄区雪宫街道东高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东高居委会	0	216

序号	机构名称	规划个数(个)	位置	规划床位(张)	建筑面积(m ²)
19	临淄区雪官街道西高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西高村委会	0	360
20	石鼓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遄台路78号石鼓居委会大队院内	0	150
21	闻韶街道辛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辛东社区45#	0	153
22	辛店街道牛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	牛山路375号11甲-1	0	151
23	临淄区雪官街道雪官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临淄区雪官路415号	0	256
24	临淄区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稷下路62号	20	1400
25	临淄区辛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辛店街道	20	2500
26	临淄区闻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闻韶街道	20	2500
27	合计			150	32664

三、镇卫生院

目前全区共设8处镇卫生院,按照省卫计委卫生院规范化建设标准,“十三五”期间每处镇按标准建设一所规范化、标准化的镇卫生院,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康复、养老等服务。其中:朱台中心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100张;皇城中心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100张;凤凰中心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100张;金山中心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100张;齐都中心卫生院,建设规

划床位 60 张；齐陵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 140 张（增加精神病床 100 张）；敬仲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 50 张；金岭卫生院，建设规划床位 50 张。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 2 张以内。

镇卫生院重点对现有住院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提升康复护理的诊疗水平，并通过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大力提升基层医疗资源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

表 4-2 镇卫生院规划一览表单位：m²

序号	名称	服务人口	现有床位	现有面积	规划床位	规划面积
1	齐都中心卫生院	44696	50	4672	60	5000
2	朱台中心卫生院	54517	60	5375	100	6000
3	皇城中心卫生院	54788	60	9655	100	12000
4	凤凰中心卫生院	78154	85	9529	100	9529
5	金山中心卫生院	84444	75	11960	100	12000
6	金岭卫生院	15370	40	2937	50	3500
7	敬仲卫生院	34813	40	2790	50	3500
8	齐陵卫生院	32847	40	5308	140	7000
合 计		399629	450	52226	700	58529

四、村卫生室建设

继续规范、建设提升 364 个村卫生室，161 个个体诊所、企事业单位卫生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规划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在本区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原则上每千人应有 1 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第六章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09]257号),新建或在现有基础上扩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使建筑面积达到 4100 平方米,建成“临淄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深化专业技术服务“龙头”作用。加强镇、村疾控工作的硬件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三级预防保健网络的网底功能。按照不同疾病防治要求,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积极开展防治工作,切实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五早策略,确保不发生重点传染病较大流行。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力争将临淄区建成全省健康教育示范区,每个镇、街道建立 1-2 个健康教育示范村(社区),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教育知晓率。

二、卫生监督机构

(一)机构设置。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现状保留,以各镇卫生院防保机构为基础,建立区-镇卫生监督体系,积极探索镇级卫生监督工作新模式。

(二)强化管理。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做到网格到底、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执法综合考核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执法设备达到卫生部《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重点做好医疗执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和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

(三)提高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杠杆和信息引导等手段,提高卫生行政能力。强化卫生法制、规范行政许可、加大监督力度,建立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程序明晰、执法有力、办事高效的卫生监督新体制。

三、妇幼保健机构

(一)完善体系。以临淄区妇幼保健院及二级以上医院儿科、妇科、产科等为依托,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为基础,完善集妇幼卫生监测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区、镇、村(社区)三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络。

(二)提高能力。推进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和规范化保健综合大楼建设,健全妇幼保健网络体系和监测网络体系,建成基础设

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管理规范
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产科急救体系建设,完善产科急救绿色
通道,健全产科急救机制,提高产科急救能力。

(三)整合职能。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予
以整合,成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镇办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与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
计划生育服务室,实现共享共用。

四、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一)规划目标。至2020年,建成机构健全、设施配套、装备
适用、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服务良好、急救中心—急救站—急救点
三级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网络联网联动、运转协调、覆盖城乡各地的
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全区设5个120急救中心,按平均5-10万人
左右设一个急救站。

(三)规划布局。规划急救中心5个: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
区妇幼保健院、临淄区中医医院、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淄博化建
医院。

规划急救点4个:主要依托镇卫生院,拟设朱台、皇城、金山、
凤凰四个急救点。

五、精神卫生防治

建立以临淄区精神病医院(临淄区齐陵卫生院)为龙头,各镇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底的技术服务

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区精神卫生综合防治体系。加快区精神病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增床位 50 张。从 2016 年起,按 1 人/10 万/每年标准,逐年增加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到 2018 年,精神科床位设置达 150 张,逐步完成相关设备的配置,2020 年,力争服务能力达精神专科二级医院标准。

六、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规划

到 2020 年,本区公共卫生人员需要达到 240 人(每千常住人口数达到 0.4 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编办发[2016]5 号)要求,按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 1.32 的比例核定人员编制,使编制数达到 81 人(按 2015 年底辖区人口 61.4 万人计算),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编制员额的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并于 2018 年底前落实到位。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人员根据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总体人员不少于 60 人(每千常住人口数达到 0.1 人)。区、镇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急救中心设在临淄区人民医院内部,精神卫生中心设在齐陵

卫生院内部,其公共卫生人员编制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年急救业务量和年精神卫生防治任务进行配备,独立预算,适时调整。成立临淄区卫生应急救援中队,建立专业化急救队伍和组织严密的急救网络,根据急救半径和临淄区实际科学布点,完善急救中心功能。

第七章 卫生人才队伍

一、完善卫生人才制度

坚持“科教兴医、人才强卫”战略,建立与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卫生人才资源系统,加强卫生人才信息的沟通和服务,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引导卫生人才向基层、农村地区流动,优化卫生人才配置,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和单位各司其职的宏观管理机制,实现卫生人力资源全行业管理。

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补充和引进力度,多渠道培养卫生人才。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6.3 人的配置目标,其中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各达到 3 人和 3.3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至少 1 人。以此为基础,分级核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三至五年内按核定编制补充卫生技术人员。

表 6-1 临淄区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规划 单位:人

	2015			2020		
	卫技人员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卫技人员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县级医院	1848	715	854	2000	850	1150
社会办医院	950	301	376	1000	310	4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8	187	122	450	220	150
其它医疗卫生机构	1030	509	401	1100	550	450
合 计	4226	1712	1753	4550	1930	2150

(一)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县级公立医院新进人员除护理专业以外都要求本科以上学历,镇卫生院临床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执业助理证以上的条件,“十三五”期间,县级公立医院每年引进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50 名;每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卫生 80 名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全区镇卫生院。

(二)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每年为县级公立医院引进中级以上职称技术骨干 5 名。选择同类性质事业单位,肿瘤、骨伤、呼吸、消化、康复、护理等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作为医疗技术骨干通过直接考核等灵活便利形式,经编办、人社、监察、卫生等部门审核同意,办理流动(调入)手续。

(三)争取财政专项支持,建立持续投入机制。“十三五”期间,区财政设立卫生系统安排卫生人才引进及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引进人员安置费及高职称人员奖励津贴。

三、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增加县级公立医院的人事分配权限,鼓励实行岗位绩效工资

制度,到“十三五”末将人员支出占比提高到30%以上。基本工资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政策和标准,绩效工资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注重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四、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一是建立健全科研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落实科研项目,提高科研学术水平,力争每年新立项1项,开展2项以上科研项目。二是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项目的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覆盖率达100%,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获取规定学历的达标率达90%以上,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卫生专技人员学历水平专科以上的占95%。三是着力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每年选拔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到市级、省级医院进修学习,通过举办学习进修班、参加在职学历教育、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不断提升农村卫生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四是加强卫生管理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选拔高素质年轻、后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好后备干部队伍。

第八章 卫生信息化

一、建设智慧医疗工程

依托淄博市卫计委信息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浪潮云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综合性的全员人口信息、基础资源、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四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基层卫生机构管理、区域医疗、药品

配备使用监管、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 5 个信息系统。建立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支撑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确保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

二、提高完善县级医疗服务机构的信息化水平

建设基于云医院服务网络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借助市智慧医疗平台建设,加强区属医院信息化建设,更新、建设区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中医院的 HIS、LIS、PACS 系统,提升县级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将区人民医院远程医疗诊断中心、心电会诊中心、影响会诊中心、检验中心纳入到淄博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中来,实现市、区、镇三级联网,方便群众就医。

第一阶段建设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一是建设完成基层信息化管理新系统;二是提高完善县级医疗服务机构的信息化水平;三是区属医院接入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表 7-1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施周期
1	区中医院信息化系统	1	套	HIS 等信息化系统建设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套	打通健康档案与基本医疗服务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3	区属医院接口改造	1	套	接入市医疗卫生平台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第二阶段依托市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临淄区基本公卫信息、医疗服务信息、健康管理信息的数据集中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建设目标主要是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医疗健康信息统一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与市级诊断中心、

影像中心、会诊中心互联互通,将极大地提升全区医疗服务水平,更加方便群众就医。

第三阶段实施区域智慧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工程,完成淄博市与临淄区卫生信息与其他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多级联动、分级服务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基于医疗健康数据管理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

三、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信息化工作机制

建立相对健全的信息化组织架构,建立标准安全、运行维护等保障制度。按照市卫计委部署,在基层安装全市统一的实用平台系统和应用软件,用2-3年时间,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信息化建设,力争在重点应用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第九章 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一、医防融合,协同发展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构建医防融合综合防治卫生服务体系,在明晰机构职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防与治专业优势,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将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治疗交给综合性医院或者

专科医院开展。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强化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医院要依托公共卫生科或其他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任务补偿机制、服务购买机制和绩效考核措施,充分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各项公共卫生任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坚持群众自愿、政府引导,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突破口,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建立不同级别医院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促进优质医疗纵向流动,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诊疗信息互通共享、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通过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对口帮扶和技术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区县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全科医生等人才培养,基本实现看大病不出区。

合理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鼓励常

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整合共享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医疗资源,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促进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上级医院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检查、住院等服务,畅通慢性病、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鼓励老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在自愿基础上推广“1+1+1”家庭医生签约模式,接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使居民获得更便捷的优质医疗服务。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立急慢分治制度,提高公立医院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三、优势互补,中西医并重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不断提高中医在医疗服务中的比例。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作用。中医医院中医医师占比不低于60%,中药饮片销售额应占药品销售总额的15%以上,门诊采用非药物中医技术诊疗人次达到门诊总人次的10%以上。传承中医药文化,引导人们树立中医科学养生保健理念,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和学术流派工作室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0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70%的村

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类别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专科医院,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

四、统筹资源,医养结合

统筹医疗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医疗机构等,研究制定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作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扩建中医院养老床位。

五、政府主导,多元办医

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政府卫生计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支持村卫生室、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2020年达标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鼓励多元化办医,按照“发展一批、扶持一批、转型一批”思路,采取社办公助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含境外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医疗机构,优先支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支持公立医院以托管、合作等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建立问责制。区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二、落实部门职责

卫计、发改、财政、住建、人社、编办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政策联动,协调一致地推进本区卫生规划工作。卫计部门要统筹制订本区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改部门要将本区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区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住建部门要依法批准城乡医疗卫生规划审批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实施;人社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创新体制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将由医改规划做出安排,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要做好

与相关规划衔接。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合理规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支付机制。

四、建立监督评价机制

区政府将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43 号),全

面落实国家、省、市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 加强预期引导。

1. 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促进就业创业规划和政策等,通过中国·临淄及部门门户网站、各级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载体,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加大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区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准确了解财政形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人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区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中国·临淄或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分局、区物价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

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重点项目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临淄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及时调整公开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将土地和矿业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及耗材、林权等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

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区发改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区、镇(街道)两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各镇、街道,区编办、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

完成对全区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区法制局、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各级政府要及时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淄博”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各镇、街道,区编办、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区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镇(街道)、村(居)拓展延伸,年内实现省、市、区县、镇(街道)、村(居)五级全联通。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各镇、街道,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

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督促引导公开区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信息。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区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制定并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和经营性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继续督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区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区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

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各级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要在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区财政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工业强区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

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倒逼钢铁、煤炭、水泥、炼油、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给“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区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强全区 12315 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街道)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省、市、区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区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区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依托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

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师资招聘、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区教育局牵头落实）

2.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全区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区教育局牵头落实）

3.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区卫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

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区食药监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区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人行、区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

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人行、区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区住建局、区工商局、临淄国土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深化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省、市、区县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临淄国土分局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

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

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

公开。

(六)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区里拟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7年度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各级、各部门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2018年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查和评估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临淄、本镇(街道)或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临淄区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淄博市地质灾害发展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对全区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我区地处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南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占全区总面积的 28%;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占全区总面积的 72%。南部局部基岩裸露、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北部地势平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明显受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共同控制和影响。我区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主要类型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4 种。

其中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等灾害类型的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条件的控制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及中西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主要涉及凤凰镇、朱台镇、金岭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滑坡(不稳定边坡)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及淄河沿岸区域,主要涉及齐陵街道、金山镇;其他北部平原区基本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分布情况,大致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根据近年来我区内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及类型预测,齐陵街道、金山镇为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易发区;凤凰镇、金岭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为地面塌陷、地裂缝易发区。

三、2017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区降水量较往年偏多,且降水较集中,区内地面塌陷易发区发生地面塌陷的可能性会增大。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根据隐患点分布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情况,全区可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凤凰镇、朱台镇、金山镇、齐陵街道,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中的凤凰镇、朱台镇为地面塌陷、地

裂缝灾害重点防治区；金山镇、齐陵街道为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中，淄河沿岸河砂开采区作为不稳定边坡重点防治地段。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6-10月份，且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受降水、地表积水的影响较大，该时段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因此，将2017年6-10月作为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重点

根据我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情况，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灾害点及隐患点共6处：凤凰镇原舜景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召村西地面塌陷隐患点、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灾害点。

通过长期观测，凤凰镇原舜景地面塌陷灾害点、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朱家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西召村西地面塌陷隐患点、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未发现异常活动迹象，已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发生于2015年3月，目前，该地面塌陷已被回填治理，但仍需继续加强汛期观测；因此将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作为我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五、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相关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从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和矿山企业抽调部分技术人员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队伍,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联合对本区地质灾害、气象信息进行预警预报。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责任人;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含)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有关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实行地质灾害日报制度(每天下午3点前,报送临淄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lzkckck@126.com)。

(三)加强动态巡查,排查地灾隐患。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

预警方式、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等,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地质灾害隐患告知当地村委会,制作“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受威胁的群众手中。

(四)构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临淄国土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完善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名单,真正做到有制度、有人员、有监测、有措施。各镇、街道和厂矿(企业)、村(居)要按制度规定落实地质灾害紧急联系人,并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气象、民政、卫生、安监、电力、通讯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等工作,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及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 4 月份政务信息报送 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4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50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14 期、《政务参考》1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67 条。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4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稷下街道(80 分);**第二名:**金岭回族镇(75 分);**第三名:**皇城镇(70 分);**第四名:**雪宫街道(50 分);**第五名:**金山镇、朱台镇(35 分);**第七名:**辛店街道(30 分);**第八名:**齐都镇、敬仲镇(10 分);**第十名:**齐陵街道(5 分);**第十一名:**凤凰镇、闻韶街道(0 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雪宫街道(150 分);**第二名:**稷下街道(140 分);**第三名:**朱台镇(120 分);**第四名:**金岭回族镇(115 分);**第五名:**皇城

镇(100分);第六名:金山镇(65分);第七名:辛店街道、齐陵街道(50分);第九名:齐都镇、敬仲镇(25分);第十一名:闻韶街道(25分);第十二名:凤凰镇(10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4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320分);第二名:区经信局(230分);第三名:临淄环保分局(210分);第四名:区水务局(180分);第五名:畜牧兽医局(160分);第六名:区卫计局(151分);第七名:区水资办(100分);第八名:区食药监局(91分);第九名:区金融办、区教育局(90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80分);第十二名:区人社局(75分);第十三名:区住建局(70分);第十四名:区环卫局(66分);第十五名:区工商局、区中小企业局、区人行、区服务业发展局(6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540分);第二名:齐化国税局(470分);第三名:区水务局(405分);第四名:区卫计局(386分);第五名:临淄环保分局(351分);第六名:区畜牧兽医局(370分);第七名:区人社局(280分);第八名:区金融办(270);第九名:区教育局(237分);第十名:区物价局(230分);第十一名:区畜牧兽医局(210分);第十二名:区工商局(200分);第十三名:区财政局(180分);第十四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170分)。

附件：2017年4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2017年4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雪官街道(本月5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边丽)

1.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
2. 雪官街道多措并举强化安监员培训力度 (普刊)
3. 雪官街道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整治行动 (普刊)
4. 雪官街道强化措施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普刊)
5. 雪官街道“四个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普刊)

稷下街道(本月8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金煜)

1.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
2. 稷下街道扎实做好民生工作提高群众幸福感 (普刊)
3. 稷下街道“三减”工程全力提升街道品质 (普刊)
4. 稷下街道农技推广功夫扎实显成效 (普刊)
5. 稷下街道推行精细服务打造温暖人社 (普刊)
6. 稷下街道精准民生提升幸福指数 (普刊)
7. 稷下街道积极打造文化品牌 (普刊)
8. 稷下街道多措并举谱写产城融合新篇章 (普刊)
9. 稷下街道三措施开展禽流感疫情大防控 (普刊)
10. 稷下街道科学施策攻坚老旧小区整治 (普刊)
11. 稷下街道找准着力点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普刊)

朱台镇(本月35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徐英平、毕玉良)

1. 朱台镇全力打造临淄首个省级“特色小镇” (政务参考)
2. 朱台镇“三个第一”严格违建治理投诉工单处理 (普刊)

金岭回族镇(本月75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
2. 金岭回族镇“三大项目”积极做好生态建设工作 (普刊)
3. 金岭回族镇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助推农民增收 (普刊)
4. 金岭回族镇三举措助推民族文化特色小镇建设 (普刊)
5. 金岭回族镇“步步紧逼”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普刊)

6. 金岭回族镇“五位一体”推进违建治理工作 (普刊)
7. 金岭回族镇强力推进工业强镇建设 (普刊)
8. 金岭回族镇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普刊)
9. 金岭回族镇“三严格”狠抓安全环保工作 (普刊)
10. 金岭回族镇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金岭建设 (普刊)

皇城镇(本月50+20分;累计100分;分管领导:徐波;信息员:曹洁琼、郭娜)

1. 皇城镇多管齐下促进农业发展 (普刊)
2. 皇城镇贫困退出工作再上新台阶 (普刊)
3. 皇城镇重拳出击打赢“小散乱污”治理攻坚战 (普刊)
4. 皇城镇多举措消除春季火灾隐患 (普刊)
5. 皇城镇“四个强化”做好林木春季管护工作 (普刊)
6. 皇城镇多举措持续打造扶贫长效机制 (普刊)
7. 皇城镇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助推产业发展 (普刊)
8. 皇城镇依托民生热线积极做好违建拆迁工作 (普刊)
9. 皇城镇实施“品牌兴农”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普刊)
10. 皇城镇“四个保障”推动全年工作顺利开展 (普刊)

金山镇(本月35分;累计65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志军)

1.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2. 金山镇依托PPP项目推进新城镇建设步伐 (普刊)

辛店街道(本月3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魏涛;信息员:张潇潇)

1. 辛店街道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普刊)
2. 辛店街道筑牢三重“保险锁”清理整治“小散乱差”企业 (普刊)
3. 辛店街道“三整合”提升服务质量 (普刊)
4. 辛店街道找准着力点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普刊)
5. 辛店街道三举措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普刊)
6. 辛店街道扎实做好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感 (普刊)

齐陵街道(本月5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路庆锋;信息员:田明明)

1. 齐陵街道“三强化”治理重点行业“小散乱污” (普刊)

齐都镇(本月10分;累计2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王越)

1. 齐都镇全面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惠民生 (普刊)
2. 齐都镇多措并举搭起扶贫爱心桥 (普刊)

敬仲镇(本月10分;累计25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李建强、段玉)

1. 敬仲镇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刊)
2. 敬仲镇双线并进助推移风易俗见实效 (普刊)

闻韶街道(本月0分;累计25分;分管领导:吕晓丽;信息员:周岳、项允杰)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经信局(本月230分;累计54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一季度地炼企业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跟踪调查显示暂停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口配额带来的影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一季度工业技改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一季度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力直接交易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齐化国税局(本月320分;累计47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车晴、李洪树)

1. 临淄区反映企业所得税研发费加计扣除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零差率对公立医院和制药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一季度地炼企业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7.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水务局(本月180分;累计405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葛云)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污染治理跨界执法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区卫计局(本月151分;累计386分;分管领导:刘明;信息员:石坤)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零差率对公立医院和制药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反映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区妇保院被确定为省妇幼健康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 (简讯)

临淄环保分局(本月210分;累计351分;分管领导:李松龄;信息员:刘丰毅)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污染治理跨界执法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调查反映10万千瓦级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人社局(本月75分;累计280分;分管领导:张立功;信息员:朱海华)

1. 临淄区反映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做法成效、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4. 区人社局认真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普刊)

区金融办(本月90分;累计270分;分管领导:苑忠奎;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革近两年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2013-2017年期间民间金融机构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教育局(本月70+20分;累计237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四举措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 (报市)
2. 临淄区校园足球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四举措保障“大班额”项目按期竣工 (报市)
4. 区教育局“四轮并驱”打造校车“和谐号” (普刊)
5. 区教育局“四到位”筑牢春季传染病防控网 (普刊)
6. 区教育局多措并举鼓励优秀教师“下乡” (普刊)
7. 区教育局全力保障“大班额”项目按期竣工 (普刊)
8. 区教育局五项保障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普刊)
9. 区教育局“三驾马车”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步伐 (普刊)
10. 区教育局“四个加强”助学生资助金“发”到实处 (普刊)
11. 区教育局“五指聚力”打造最阳光最安全校园 (普刊)

区物价局(本月8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宋润、孙萌萌)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市场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全面出击打好价费监管“组合拳” (报市)
3. 区物价局“四强化”树立物价新形象 (普刊)
4. 区物价局打好价费监管“组合拳” (普刊)

区畜牧兽医局(本月160分;累计210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官晓杰、夏琳琳)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乳制品市场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工商局(本月60分;累计200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王洪欣)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品牌建设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3. 区工商局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普刊)
4. 区工商局三举措助力企业融资 (普刊)
5. 区工商局“四个到位”抓好清明节市场监管 (普刊)
6. 区工商局开展“国门利剑 2017”联合专项行动 (普刊)

区财政局(本月 15 分;累计 180 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王源涛)

1. 探索运营新模式 打通资本中梗阻——临淄区创新公有资产运作模式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报市)
2. 区财政局多举措做好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 (普刊)

区发改局(本月 50 分;累计 170 分;分管领导:弭世明;信息员:于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共享经济”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商务局(本月 15 分;累计 170 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对外投资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2. 区商务局多措并举推动家庭服务业执法工作 (普刊)

区住建局(本月 70 分;累计 160 分;分管领导:于立军;信息员:王衍强)

1. 一季度临淄区房地产市场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情况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共享经济”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水资办(本月 100 分;累计 160 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区食药监局(本月 91 分;累计 136 分;分管领导:卢涛;信息员:李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3. 我区首辆食品安全快检车投入使用 (简讯)

区民政局(本月 30 分;累计 100 分;分管领导:贾友仓;信息员:付自华、冯程琳)

1. 临淄区扶持退役军人创业有关做法和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农业局(本月 50 分;累计 90 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情况及问题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中小企业局(本月 60 分;累计 90 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付兴林)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人行(本月6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刘希冰;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一季度住房贷款情况、相关影响和后期预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建管局(本月15分;累计85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1. 区建管局五项措施促执法服务上水平

(普刊)

2. 区建管局服务重点项目打造招投标“绿色通道”

(普刊)

3. 区建管局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普刊)

区环卫局(本月66分;累计81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区环卫局多措施推进生态临淄建设

(普刊)

4. 我区新添3处景观公厕

(简讯)

区服务业发展局(本月6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一季度投资、消费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当前物流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区扶贫办(本月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孙广远;信息员:李庚源)

区科技局(本月1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王敬强;信息员:厉彦丛)

1. 临淄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利用的经验做法、成效、问题和建议

(报市)

区银监办(本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区农开办(本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区旅游局(本月3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许杰;信息员:王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临淄地税分局(本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李圣俊;信息员:孙卫国、贾姝娟)

1. 临淄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企业成本居高不下)仍面临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

区统计局(本月26分;累计27分;分管领导:张秀玉;信息员:王菲菲)

1. 临淄区一季度投资、消费综合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

2. 区统计局多举措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

(普刊)

3. 一季度全区建筑业产值实现较快增长

(简讯)

区交通运输局(本月0分;累计21分;分管领导:王遵义;信息员:刘少鹏)

区林业局(本月1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侯蕊、张宁)

1. 区林业局“三步走”做好全区林业工作

(普刊)

2. 区林业局三项措施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普刊)

区供销社(本月1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品牌建设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园林局(本月1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1. 区园林局精细化养护提升绿化“颜值” (普刊)

2. 区园林局多措并举加快社区游园建设 (普刊)

区体育局(本月1分;累计11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王晓、边橙)

1. 我区积极备战市第十七届运动会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张爱东;信息员:王彦丁、贾莹)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公共图书馆建设和服务供给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报市)

临淄交警大队(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张晓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交通”发展现状、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报市)

区城管执法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国程智、于思琪)

临淄公安分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沙良松;信息员:王健)

区检验检测中心(本月5分;累计6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区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安全检测质量 (普刊)

区市政(本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崔希梅;信息员:刘仁芳)

1. 区市政全面开展路面灌缝工作 (普刊)

区老干部局(本月5分;累计5分;)

1. 区老干部局四部曲帮扶特困老干部及遗属 (普刊)

区房产管理局(本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苗力耕)

临淄国土分局(本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王秀丽;信息员:王德亭)

区审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民宗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唐莎莎)

区油区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顾明强)

区招投标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亦才;信息员:闫琳、徐琳)

齐城农业高新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傅裕;信息员:姜欣堂)

区河道管理处(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于中元)

区农机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于长军)

区安监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刘健)

区招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王珍)

区人防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疾控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区卫生监督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董炳志、石潇)

区粮食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裘建东;信息员:李晓婷)

区法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川峰;信息员:张英泽)

区检察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于宁)
区司法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宋华荣;信息员:黄菊)
区质监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明;信息员:王丹)
临淄消防大队(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耿庆功;信息员:张宗宏)
临淄规划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高云波;信息员:史可)
临淄公路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气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淑芹;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朱东利)
区红十字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王海光)
化工区管委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卞允庆)
经济开发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司衍宏)
齐文化博物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孟亚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

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06〕73号)、《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发〔2008〕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主任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教

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粮食局、区武装部、区地震局、区气象局、临淄区移动公司、临淄区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各一名。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镇（街道）、企业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临淄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

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完善镇(街道)、村及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连互通机制,建立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立即向区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区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应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年初会同当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国土所)、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做好安排,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各自范围内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以及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和企业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并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受威胁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3.2.4.1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级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

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4.2 预警响应

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区内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收看、收听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并对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立即进入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立即速报当地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可直接速报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4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可直接速报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影响河道、水库安全的,同时报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区政府按照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区相关部门、应急救援人员、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随时向省、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待省、市政府相关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省、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落实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区相关部门、应急救援人员、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随时向省、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待市政府相关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政、建设、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妥善安置受灾人员生产生活等善后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救援人员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临淄区武装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临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受灾现场,抢救受伤及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采取适当强制措施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临淄供电中心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地震局协助参与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教育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

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区畜牧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经信局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依据更新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目录,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情况。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引起社会混乱、哄抢财务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临淄区移动公司、临淄区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上报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等情况;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资金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反应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救助高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镇(街道)和村(居)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实战能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救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及有关单位结合全区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

应用研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

7.4 宣传与培训

区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实施监督检查。

7.7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

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审一次。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或造成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导致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

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财产、物资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灾害损失。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加强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运转高效、保障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淄博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 适用范围

1.4.1 区内重大通信事故;

1.4.2 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1.4.3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2 应急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2.1 应急机构的组成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和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人为成员。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其他各专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设置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人,与区通信保障指挥部衔接。

2.2 主要职责

2.2.1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职责:

- (1)启动和终止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2)组织实施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3)确定专家指导组成员;
- (4)统一调配救援人员、物资;
- (5)承办区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组织修订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2)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 (3)负责征用、具体调配救援的人员、物资;
- (4)负责协调后勤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 (5)负责起草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 (6)承办区通信保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区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电信运营企业应从制度建立、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区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对各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在网络建设及日常工作中的安全防护意识,做好网络安全检测、应急演练等预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分级

按严重性、影响范围,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

能引发1个县通信中断的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3.3 预警监测

区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电信运营企业都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各专项突发事件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对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上报预警信息。

当突发事件造成通信网络中断或通信严重受阻时,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接到报告的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必须予以受理,并立即报告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3.4 预警通报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Ⅰ级预警。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3.5 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监测信息后,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和工作方案,通知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

保障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对监测信息加以分析,将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Ⅱ、Ⅲ、Ⅳ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Ⅰ级响应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启动《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Ⅱ级响应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由市通信保障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启动《淄博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由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同时报市通信保障指挥部。

响应启动条件:

4.1.1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

到破坏等,造成2个以上省(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省级处置能力的。

(3)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涉及2个以上省(市、区)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1.2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省(市、区)内干线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市、区)内2个以上设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省(市、区)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设区市级处置能力的。

(3)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涉及省(市、区)内多个设区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1.3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设区市级网络中断、设区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设区市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涉及设区市范围内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1.4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区级网络中断,造成全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3) 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建议拟采取的措施等。

4.3 应急处置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构得到通信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初步确定事件性质、级别,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哪级预案的建议,并逐级上报。

I级、II级、III级响应分别遵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淄博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级执行,本预案重点考虑IV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3.1 IV级响应启动程序

(1)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通信保障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经研究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

IV级响应。

(3)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IV级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 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5) 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4.3.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事发地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每日至少4次向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

(3)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为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报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5)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必须确保具备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集群手机、互联网、会议电视、传真等。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应采用保密通信方式传送。

4.3.3 决策部署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乡镇、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区通信保障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和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3.4 现场指挥

按照区通信保障指挥部的要求,成立事发地以通信主管部门为主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导、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1) 中央首长专线;
- (2)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3) 党政专网电路;

(4)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5)地震、防火、防汛、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及与其有关的电路；

(6)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

(7)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4.3.5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根据现场需要,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及时调度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赶赴现场,快速搭建包括有线、无线手段在内的多种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以满足地面公众通信网络恢复之前现场应急处置中的通信需求。

4.3.6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话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电信运营企业要制定限呼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发生后,持续大话务量导致网络拥堵时,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启动限呼工作方案,以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

4.3.7 应急结束

(1)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向区通信保障指挥部提出Ⅳ级响应结束建议。

(2)区通信保障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Ⅳ级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完成后,各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尽快实施。

5.3 责任追究

对通信应急事件中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抢修和调查处理,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失当,索贿受贿、包庇事件责任者等将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主要由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队伍组成。各单位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电信运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通

信保障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3 必备资料

各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以下资料:

(1) 区县精细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

(2)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3) 相关部门、单位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建立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能力。

6.6 监督检查

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6.7 需要其他部门保障的工作

6.7.1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迅速抵达事发地点,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为应急通信车辆配置执行应急任务特许通行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运输提供支持。

6.7.2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6.7.3 经费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电信运营企业承担;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的需各级政府承担的通信保障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7.1.1 通信是指通信网络。

7.1.2 本预案所提各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更新,并根据区通信保障指挥部的命令和指示启动。预案应按照区政府应急办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最大限度的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

(三) 指导方针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建设一起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震前、震时、震后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内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理。

(五)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资源整合,依靠科学、社会参与”的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

一位,最大限度的减轻人员伤亡和地震灾害损失;把地震应急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增强预警能力,做好预案演练。

2、统一领导、资源整合。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公共应急信息平台 and 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3、依靠科学、社会参与。以先进技术手段为支撑,实现科学决策;充分发挥驻地军队、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和各级灾害应急救援队在处置地震灾害实践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示范带动作用,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实现地震应急工作的社会化。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地震应急和临震应急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区内发生 $M \geq 5.0$ 级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全区地震灾害应急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科技局(地震局)。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区科技局(地震局)协调有关部门对发生地震区域的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指导。

(二)主要职责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区地震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提出地震应急期调整和实行特别管制的建议; 根据政府的决定在灾区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措施;

(2) 组织实施区地震应急预案, 指挥处置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3) 决定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抢险救灾队伍, 协调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4) 及时掌握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 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5) 协调跨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

(1) 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3) 加强与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系、协调;

(4) 接待上级慰问团和上级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 具体安排区委、区政府慰问团的活动;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与灾区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 并督促落实;

(6) 组织协调抗震救灾相有关工作的宣传、处理、咨询等事宜。

3、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2)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条件;

(3)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4) 配合上级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考察和灾害损失评估;

(5) 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援助的意见和建议;

(6)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7) 协助当地政府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8) 平息地震谣言,保持社会稳定。

4、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同行动”的原则,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按照应急分工和任务安排,制定相应的地震

应急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处理、传递和存储;协助上级地震局进行震情跟踪,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并将灾情、震情信息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地震局及区民政局。

地震宏观观测网络人员进行宏观异常调查、落实和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人员进行灾情速报。

(二)预警预防行动

1、预警

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视区),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中期预报发布后,区科技局(地震局)加强震情会商和异常跟踪调查,及时提出会商意见并报市地震局。

短期地震预报发布后,区政府通知区有关部门、单位及预报区所在镇(街道)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区科技局(地震局)组织有关部门强化对短期地震预报区的震情跟踪。

临震预报发布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的通知,并要求区有关部门、单位及预报区所在的镇(街道)随时做好应急准备,落实临震预警措施。

2、临震预警措施

临震预报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科技局(地震局)要加强震情监视与震情值班,随时报告震情信息;
- (2) 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和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其周围设施情况,提出应急要求和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 (3)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 (4)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事件及时平息,保持社会安定;
- (5)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重点宣传应急避震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抗震救灾信心;
- (6) 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有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 (8)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 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发布级别分为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就是对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就是对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就是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的区域作出预报。

2、预警发布与解除

地震预报意见由省地震局提出,省政府发布;在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政府、省政府、中国地震局及省地震局报告。

临震预报发布后,区人防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放临震警报信号。

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由省政府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决定撤消预报的,预警解除。

3、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包括:地震监(观)测网络系统、群测群防网络系统、应急网络通信系统和应急信息管理系统等。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

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下。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一般地震灾害。

2、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事件。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事件。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事件。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事件。

3、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

I 级响应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定;

II 级响应由省政府决定;

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

Ⅳ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

(二) 信息报送和处理

1、震情速报

在我区和周边地区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有淄博遥测地震台网在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参数的精确测定,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及市民政局、区政府。当发生 $M \geq 3.0$ 级以上矿震,应在 30 分钟内报区安监局。

2、灾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科技局(地震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对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了解,并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市地震局。

3、震情、灾情公告

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区科技局(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三) 指挥与协调

1、事发地先行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政府要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拨打灾情速报电话,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向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科技局(地震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同时向区防震减灾工

作领导小组汇报。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立即启动本预案,调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并及时派出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 划定警戒线,对交通进行管制;
- (2) 紧急疏散现场人员,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3) 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4) 抢修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
- (5) 安置灾民,保证基本生活;
- (6) 实行 24 小时巡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7) 采取法律、法规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措施。

2、I 级响应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省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I 级响应:

(1) 召开抗震救灾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及时向市政府、市地震局和市民政局报告震情、灾情,并通报当地驻军;

(2) 派驻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协调地震应急工作;派遣医疗救护队、公安、消防等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

救灾；

(3) 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号召全区人民积极行动,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秩序;

(4) 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粮库、监狱等重点目标的保护,根据上级政府的决定实施特别管制措施;

(5)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 向灾区镇、街道派慰问团。

3、Ⅱ级响应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其它响应程序同Ⅱ级响应。

4、Ⅲ级响应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市政府直接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Ⅲ级响应:

(1) 召开区抗震救灾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决定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及时向市政府、市地震局和市民政局报告震情、灾情,并通报当地驻军;

(2) 派驻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直接指挥协调地震

现场应急工作；派遣区医疗救护队、公安、消防等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号召全区人民和志愿者队伍积极行动，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秩序；

(4)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监狱等重点目标的保护，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实施特别管制措施；

(5)发布震情公告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6)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所属镇(街道)进行支援；

(7)请求市地震局派遣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和协助灾区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8)根据灾情，请求派遣市地震应急救援队；

(9)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城市对灾区进行援助；

(10)向灾区派慰问团；

(11)当发现灾害程度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提高相应级别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提高相应级别的申请。

5、Ⅳ级响应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由区政府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Ⅳ级响应：

(1) 区政府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市政府,抄送市地震局、市民政局;

(2)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督导受灾镇(街道)启动地震应急预案,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3) 发布震情公告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误传事件、稳定公众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4) 区地震主管部门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市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发生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地震应急、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5) 根据灾情和受灾镇政府(街道办)的请求,区政府确定对灾区进行支援的部门和单位;

(6) 当发现灾害程度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提高相应级别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提高相应级别的申请。

(四) 地震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及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1、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 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破坏、人员伤亡和压埋人员的情况,灾民自救互助和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行动;

(3) 采取紧急防御措施,及时疏散居民,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5) 估计救灾需求,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2、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 救援队伍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 及时参加地震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五) 应急行动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驻地部队、武警中队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有关专业工程抢险队和其他救援队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组织下,迅速开赴现场实施抢险和搜救行动。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驻地部队及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迅速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及时检查、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其他有医疗机构的部门、企事业单位,也应立即派出医疗队,救护灾区的受伤人员。

区经信局、区卫计局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区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所需的疫苗。

3、交通运输恢复

区经信局、区交运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组建公路、铁路、桥梁等工程抢修队,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部门派出的先遣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企业、事业单位和民用运输力量。

4、通信恢复

临淄网通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等各通信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省、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架设临时专用线路,尽快恢复民用通信;优先抢修、恢复城市通信。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电力抢修

临淄供电中心迅速调集抢修队伍,协助灾区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送、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对储有可燃气、液体的厂矿企业恢复供电,必须坚持先抢修后供电的程序。

6、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区粮食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等单位要迅速调运粮食、食品(饮水)与救灾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7、灾民安置

区民政局应根据灾情需要,提供并统一调配帐篷、衣被等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统一接收和调配救援物资。

8、城市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组织力量指导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参与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9、维护社会治安

临淄公安分局、武警临淄区中队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临淄交警大队组织交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震情组织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事先拟订重灾区特别管制措施,震后迅速报批、公布和执行。

驻地军队、区人武部及灾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治安。

10、重要目标警戒

临淄公安分局、武警临淄区中队增加警力,加强对重要党政军

机关、重点部门、金融单位、粮库、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11、消防与环保

淄博市临淄区公安消防大队严密监视和排除火灾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临淄环保分局根据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重要化工、危险品生产企业、储存库遭受地震影响后,应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排除环境污染危害。

12、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区经信、住建、环保、国土资源、水务、电信、安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处于灾区易发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大。

13、地震监测预报与灾害评估

区地震主管部门协助市地震局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灾情速报,在震后48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协助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及地震烈度调查与宏观考察等。

区发改、经信、民政、住建、统计等部门及时抽调有关人员参与震灾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14、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要尽快组织力量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灾区气候背景资料,出动移动气象台进行现场气象监测,调阅卫

星、雷达等非常规资料,准确预报未来天气,为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1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16、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

区政府在征得市有关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震情、灾情,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资金需求。

区民政局接受并安排国际社会和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

17、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区广电局、区科技局(地震局)依据省、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和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鼓励、动员民众战胜地震灾害,及时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安定民心,重建家园。

18、涉外事务

除军事禁区和省市或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特殊区域外,一般地区可以允许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上述人员的接待工作,由对口单位负责。

灾区的外国有关人员、境外民间机构、企业或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及其成员,由对口管理部门安置;应邀在临淄工作、学习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留学生,由邀请单位负责安置;在临淄旅游的境外人员,由旅游接待部门负责安置。

19、救济救护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

区民政局及时为灾区发放救灾款物。

20、其他紧急事项

其他紧急事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六)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护

应急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前,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搞好自我防护,防止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七) 群众的安全防护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疏散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必要防护措施。

(八)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发布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

应急期间的有关紧急措施,由决定机关宣布解除。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 地震灾害损失评定

地震现场灾害评估结果由省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报中国地震局审定。

(三) 保险

驻临淄的保险公司应尽快查勘灾情，为已投保的受灾单位和居民理赔。

(四) 调查和总结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切实做好应对地震应急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和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 信息与保障

建立可以与其他应急信息系统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建设以地震应急数据库为支撑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

(二)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搞好地震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储备,建立设备资源共享机制和调度管理制度。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对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定期更新。

(三)应急队伍保障

整合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资源,建立专群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建立应急队伍装备、人员构成登记报告制度。

建立健全区地震机构,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夯实地震应急工作基础。

(四)紧急避难保障

结合城市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建设紧急避难场所。制定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做好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震后灾民生活。

(五)交通运输保障

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定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建立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

建立地震灾区交通管制保障制度,加强交通运营部门的沟通与联动。

(六)医疗卫生保障

制定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

搞好药品、医疗器械储备,加强医院、病房建设,合理划分医疗分区。

(七)物资保障

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科学合理地搞好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

(八)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预留必要的地震应急备用资金;地震应急所需的工程建设、购置设备、信息和通讯系统、专业队伍及人员培训等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

(九)抗震能力保障

强化抗震设防管理,将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能力。

(十)次生灾害控制保障

化工、电力、水利等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应当针对地震灾害的特殊形态,在相关预案中明确次生灾害防范和控制的具体措施;建立抢险装备和器材储备制度,制定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地震应急处置程序。

区安监局、区地震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各企业,在确认可能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次生灾害信息后,要迅速通知

相关部门、单位,并派出专人赶往现场了解情况。由区安监局、区地震局牵头,组织各方力量迅速研究制定应对方案,防范次生灾害发生。一旦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次生灾害,同时启动《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十一)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防震减灾专业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防震减灾新技术。地震部门要配备必要的地震应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讯设备,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建设、完善、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做到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决策科学,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十二) 宣传、培训和演习

区宣传、地震、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区地震部门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训练。

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定期地震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各自实际,以应急疏散、自救互救、应急指挥、应急操作、次生灾害防范与控制等为主要内容,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十三) 监督检查

根据《淄博市地震应急检察工作制度》的规定,每两年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检查。

七、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一)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的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有感地震发生后,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1)地震部门立即确定发生地震的时间、震中和震级,按速报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

(2)迅速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了解震感情况,圈定有感范围,确定地震宏观烈度,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地震局报告调查情况;

(3)组织震情会商,并向省、市地震局报告会商情况,确定会商结论后,报区政府、市地震局,并抄送震区政府;

(4)市、区地震部门及时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震情信息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的发布,按相关规定执行;

(5)密切注意社会对地震的反应,发现地震谣言或误传及时予以平息;

(6)视情况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

(7)省发布临震预报后,建议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进入临震应急期。

(二)平息地震谣言

当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

时,区地震主管部门视情上报区政府,并派出工作组调查谣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宣传工作。

谣言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应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言,将有关情况报区地震主管部门。

(三)特殊时期戒备

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或震情需要,区地震主管部门应实行应急戒备,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应急戒备情况适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四)邻区震灾应对

地震发生在邻区县,对我区造成震害损失或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根据初步判定的震灾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防御城市:是指未来 10 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各大企业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对本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三) 奖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淄博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行为进行奖惩。

(四) 解释

本预案由临淄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实施后,2012 年印发的《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2]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淄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韩瑞平 区人武部政委
-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区环保分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运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粮食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于立军 区供销社主任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孙新刚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经理
柳 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 迁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利明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王 磊 武警临淄区中队中队长
高 峰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大队大队长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行使抗震救灾指挥职能。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徐昭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畜产品

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临淄区范围内的因消费本地畜产品且是由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危害因素所发生的食源性疾患以及畜禽动物疫病流行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

事件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畜产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事故分级

根据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危害范围超出山东省行政管辖区域,严重损害山东省畜牧业发展,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省政府认定需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农业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伤害人数1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Ⅲ级)

事故范围涉及我市2个以上区县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

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上、10人以内，并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区政府认定的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Ⅳ级)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县行政区域2个以上镇(街道)，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区县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畜牧兽医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Ⅳ级)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标准需区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区畜牧兽医局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区委宣传部、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为成员单位。

由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需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区畜牧兽医局、区政府、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

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方面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镇(街道)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食药监局:负责食用畜产品及其产品进入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后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养殖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较大级别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

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临淄公安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区镇(街道),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派出所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畜产品及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负责,事故涉及的镇(街道)和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派

出所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畜牧兽医局,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食药监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区外侨办、区台办负责协调处理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畜牧兽医、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畜产品安全监管部門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区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可参照区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畜产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畜产品安全检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畜产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

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畜产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安全专业人员、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畜产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畜产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and 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应建立并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畜产品安全监测方案。对畜产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畜产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畜牧兽医部门、区食药监局、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2)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

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畜牧单位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3)镇、街道报送的信息;(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5)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果;(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8)国家、省或其他地区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畜牧兽医部门和负责本单位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区食药监局、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3)接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区畜牧兽医部门。(4)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畜牧兽医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畜产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5)有关监管部门发

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接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区畜牧兽医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区畜牧兽医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6)经初步核实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应在2小时内向区畜牧兽医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市畜牧兽医局报告。

5.2.3 报告内容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

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畜牧兽医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

5.3.2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1)污染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情况,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根据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区畜牧兽医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1.2 核定为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

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后,区政府立即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Ⅳ)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5人以下畜产品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

点和危害程度,区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2)畜牧兽医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畜产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原因后,责令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畜产品及原料,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镇(街道)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区外时,应及时报请市畜牧兽医局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监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或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与降低。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终止。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畜产品得到有效控制,畜产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

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镇(街道)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较大(Ⅲ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镇(街道)负责组织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

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畜牧兽医部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畜产品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畜产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畜产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畜产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

毒性等疾病。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畜牧兽医局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区畜牧兽医部门应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1.5 指导思想

1.6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机构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报告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灾害补偿
- 5.5 抚恤和补助
- 5.6 恢复生产
- 5.7 社会救助
-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培训和演习
 -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7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损失和危

害,保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境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涉及我省并有5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4.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4.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区县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内有 5 个以上区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4.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区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区暴发流行;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确认 I 级和 II 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全国和省级应急预案。发生 III 级和 IV 级疫情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疫情趋势,及时调整疫情响应级别。

1.5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控制、疫情网络、物资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健全法规,理顺体制,健全队伍,以控制传染源、切断

传播途径、加强疫情监测、科学有效预防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做好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1.6 工作原则

1.6.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属地管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6.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健全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一旦突发疫情,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控制和扑灭。

1.6.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落实免疫、监测、预警、应急管理等各项防范措施,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6.4 依法防治,科学防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依规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治等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是负责全区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各镇(街道)成立本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1.1 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区长担任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临淄公安分局局长、区农业局局长、区卫计局局长、区畜牧兽医局局长等担任副指挥,负责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有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等。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控政策,部署和协调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国务院、省、市、区畜牧兽医局和省、市、区政府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对外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以及中外记者采访；跟踪境外舆情，主动引导舆论；加强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国家储备药品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密切注视动物疫情动态与动物疫情有关

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查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区级应承担的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当地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和水路运输保障。

区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畜牧兽医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

措施。

区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会同畜牧兽医、质监等部门,负责做好国内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 and 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人间疫情监测工作。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开展培训,做好一旦人被感染时的紧急医疗救治。

区工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和维护畜禽及其产品交易秩序,维护市场秩序。

区质监局:负责依法对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区人武部:在做好部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驻地政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防控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指

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的起草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区畜牧兽医局组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

(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2.4 应急处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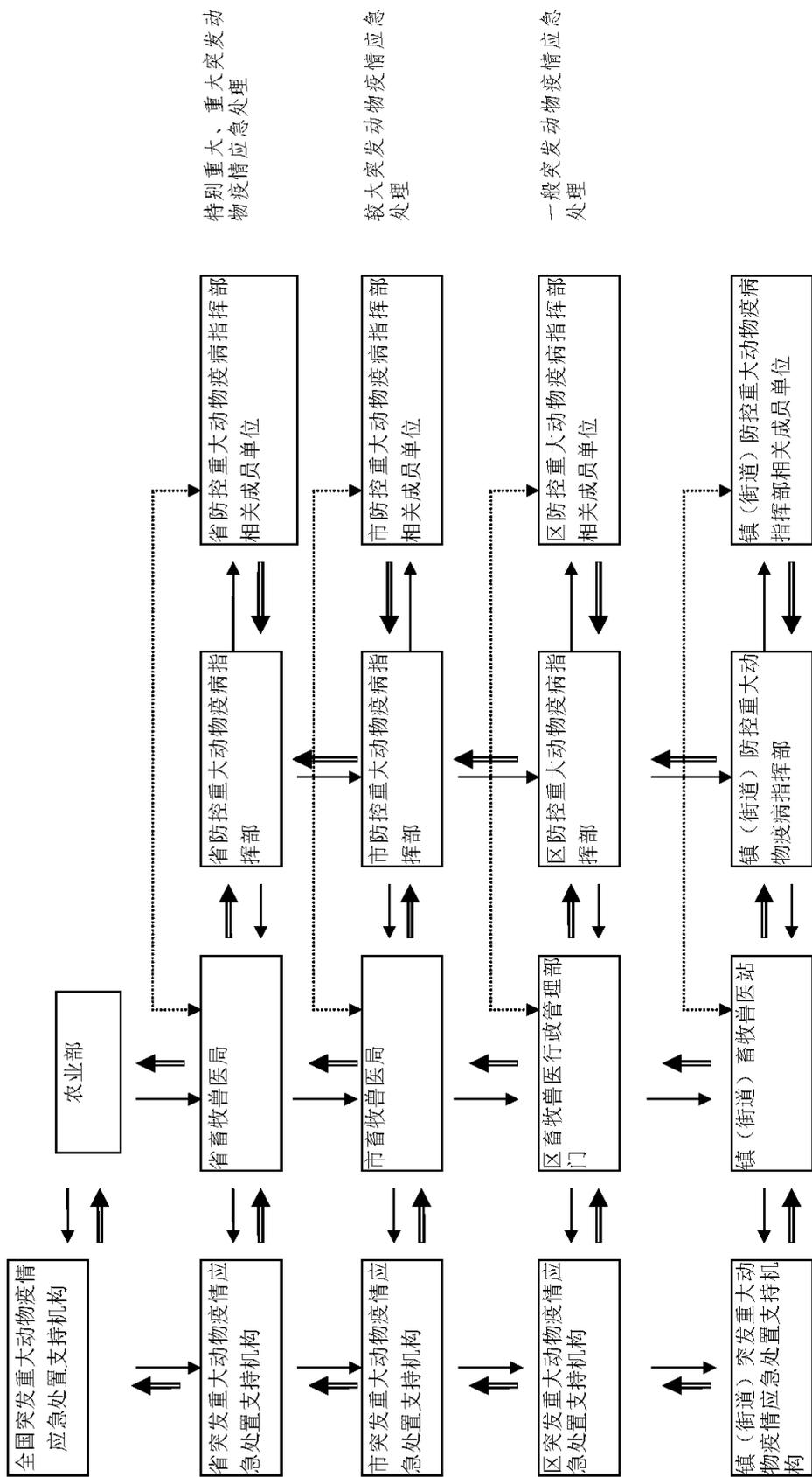
2.4.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2.4.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以及其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

2.4.3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报告或请示工作

配合

领导或业务指导

注: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全区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区畜牧兽医局要会同质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3.2 预警

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畜牧兽医局;

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的单位;

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区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3.3.2 报告形式

区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区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或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同时报区畜牧兽医局。区畜牧兽医局应当及时通报区卫计局。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例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感染；疫

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区畜牧兽医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由全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或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市政府及市防控重大动

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对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省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政府及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1) 市政府

市政府根据市畜牧兽医局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市畜牧兽医局

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省畜牧兽医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必要时请省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应急响应

(1) 区政府

区人民政府根据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畜牧兽医局报告。

区畜牧兽医局请求市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省畜牧兽医局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4.2.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道路检疫监督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

4.4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后至少一个最长

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兽医局提请农业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政府和市畜牧兽医局报告。

区畜牧兽医局请求市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必要时请求省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畜牧兽医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

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省、市畜牧兽医局。

5.2 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灾害补偿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区政府的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5.5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

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积极协调畜牧兽医、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信息产业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协调通信、无线频率管理等部门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

预备队伍由兽医、卫生、公安、工商、武警、军队等部门人员组

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畜牧兽医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区畜牧兽医局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扑杀器械;(8)其他用品。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区、镇(街道)两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区畜牧兽医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如发生

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予以安排。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作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6.4 培训和演习

区畜牧兽医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畜牧兽医局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各级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

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同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7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国家、省级、市级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各种不同病种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级、市级有关规定及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

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56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

改革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动作用,实现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户,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1、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2、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

3、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4、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区域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三)改革目标。在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5年左右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实施进度。根据国家、省、市总体要求和我区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目标,按计划、分步骤、集中连片规模推进,计划用5年时间完成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提前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2018年,完成改革面积3.6万亩;

——2019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12.91万亩;

——2020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24.31万亩;

——2021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36.22万亩。

——2022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42.92万亩。

各镇、街道年度改革任务详见《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见附件2)。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要把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作为改革的首要任务,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一)积极推行分类水价。根据国家、区域农业发展政策,区分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供水来源,实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严重缺水地区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地区,较长缺水时期的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时期,对按照政策应当限制用水的,可以实行特殊加价制度;要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

地表水,适当提高地下水保护区用水价格,显著提高地下水超采区用水价格,体现地下水战略价值和综合治理成本,促进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二)逐步推行分档水价。要积极创造条件,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计划)管理,以定额(计划)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农业用水量年际变化剧烈的地区,可以探索用水合同管理,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保障供水工程能够维持基本运行。供水量或需水量受季节变化影响显著的地区,可以推行丰枯季节水价,有效调节供需矛盾。供水量季度变化较大的,农业水价实行丰低枯高;用水量季度变化较大的,农业水价实行峰高谷低。

(三)完善定价调价机制。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原则,制定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起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增强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当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四)切实加强总体调控。要合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

必要的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之间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区域、地下水超采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要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

三、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把握农业用水与供水、量水、节水的内在联系,把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基础摆在重要位置,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足补强农田灌溉、测水量水设施,落实节水措施,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一)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都要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通过改造补足配齐,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域限期配套完善。小型水源工程要因地制宜设置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计量设施;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可计量到户。对于田间用水计量,可结合水费计收的要求,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当地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井灌区可实行“以电定水、水电双控”等计量方式;小水源灌区可采用“以时折水”“以亩折水”等计量方式。

(二)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结合现代水网建设,针对不同地区、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突出重点,建设末级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井灌区要突出优化机井布局和机井配套建设。大田作物区,要推广应用无井房射频卡控制管道输水灌溉等模式;经济作物区,要积极引进先进节水设备,发展喷灌、微灌等现代高效精准灌溉。

小水源灌区要突出小水源开发并配套建设灌溉设施。推广多水源联合调度管道化灌溉,推广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和自流管道输水灌溉。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有效途径和方法,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建设包括小渠道、小泵站和机电井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同特点,大力推广渠道防渗、“渠改管”和射频卡等工艺设备,大力推广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集成应用水肥、水药、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合理采用绿色抗旱保水措施等,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主动调减水资源短缺、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高耗水作物面积,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增加作物生育阶段需水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低耗水作物面积。

四、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以镇

(街道)为单元,科学合理分配农业水权,建立起水权交易制度,让农民成为通过转让节余水量获得收益的主体,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活力。

(一)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逐级进行分解。要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镇(街道)、村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具备条件的可分解到具体用水户或地块,明确农业用水主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分配给工程单元或终端用水主体,明确其获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用水单位或个人颁发水权证书,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应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三)建立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流转,节余水量可以转让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应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水权交易市场,在不影响粮食基本用水的前提下,保障用水户获得节水收益。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区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其中,跨行政区域的农业水权交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制度

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调动农民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有效破解不提价难以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提价农民难以接受的农业水价改革“两难”问题。

(一)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以水价调整为前提,补贴与承受能力挂钩,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可以直接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也可按照运行维护

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兑现补贴,可以在用水户认可的前提下,对维修保养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等方式兑现补贴;也可以对各类用水户按照扩大或改善灌溉面积或用水量,在灌溉周期结束后或年终统一发放。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

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奖励标准要综合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补。节水奖励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可以给予资金奖励、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奖励。

(三)明确奖补资金来源。要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法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优化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要认真测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需求,明确资金来源,确保满足农业水

价调整后实施精准奖补需要。制定奖补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六、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要立足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适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提高农民参与度,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组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鼓励组建具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作为农业用水协商定价、计量收费、水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可以依托农村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灌溉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也可以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创办水利经济合作社、农业用水服务公司。不具备以上条件的,要依托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健全村级用水管理组织。

(二)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书。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合理分离,将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核、颁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与工程设施使用权所有者签订工程管护协议书,明确管护责任。

(三)实现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农村基层用水

组织规范组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物业化管理,鼓励实行资本化运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将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与农业初始水权赋予同一主体,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田灌溉工程、养护工程设施的优势和在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和效益。通过水利设施抵押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给予重点培育,扶持其做优做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对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成立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的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奖补资金,

加强资金管理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水务部门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物价部门负责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供电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以电定水，水电双控”技术方案的编制及实施工作。其它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政府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监督和考核。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区以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挂钩；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

（四）加大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投入到小型农田水利的资金要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

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镇、街道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五)强化培训宣传。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组织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搞好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发现和宣传本地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 刘丽梅 区水资办主任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 凯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王庆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技术及用水管理组、水价机制建设组、初始水权制度建设组、用水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建设组等四个工作组,分别由区水务局、区物价局、区水资办、区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所在的部门行文发布。

附件 2

临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表

单位: 万亩

序号	镇、街道	改革面积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辛店		0.6	0.37									0.97
2	齐都					3	1.63						4.63
3	齐陵		3	0.94									3.94
4	皇城					4	5.07						9.07
5	敬仲			4	2.3								6.3
6	朱台			4	2.87								6.87
7	凤凰				5	3.65							8.65
8	金岭				0.23								0.23
9	金山					0.6							0.6
10	稷下				1	0.66							1.66
	合计		3.6	9.31	11.4	11.91	6.70						42.92
	累计改革面积		3.6	12.91	24.31	36.22	42.9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临淄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我区“工业强区、文化名城和生态临淄”建设,促进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我区防震减灾能力,实现防震减灾2020年奋斗目标,特制定本规划,规

划期为 2016—2020 年。

一、地震形势和工作现状

我区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由于受禹王山、淄河两组第四纪活动断裂的控制,区内有三条断裂带通过,其中一条是淄河断裂带、两条北西走向的无棣——益都和张店——仁河断裂带,这三条断裂带的存在对我区地质安全构成一定威胁,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条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地震灾害仍是今后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十二五”期间,先后完成了临淄城区数据采集,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地震台网升级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省、市防震减灾重点项目,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不断提高。

(一)防震减灾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成立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和地震工作机构,地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素质有了大幅提高。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十二五规划,并与基本建设、科技进步、重点项目、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加大地震经费投入,促进了全区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二)地震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地震台网升级改造,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没有出现地震观测设施被破坏、损毁等事件。调整增加了地震前兆宏观观测点及观测项目,实现每个镇、街道有一处地震宏观测报点的目标。

(三)地震灾害防御基础进一步巩固。完成城区数据采集,地

震小区划工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先后对 20 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供工程抗震设防基本参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地震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区政府修订印发《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我区被命名为省级地震应急预案示范区。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全区中小学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建设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五)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积极开展各类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组织举办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基地挂牌、防震减灾宣传作品征集和知识竞赛等活动。编印防震减灾宣传科普教材,发放到全区学校、企业、农村和社区,防震减灾知识覆盖面得到有效提升。

“十二五”期间,虽然我区防震减灾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但与复杂的震情形势和社会日益增长的防震减灾安全需求相比,全区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薄弱,专业人员缺乏;防震减灾经费投入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地震监测手段相对单一;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没有完全到位,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能力薄弱;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条件等应急保障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努力提高防震减灾整体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实保障。

(二) 工作原则

1. 树立预防观。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应急救援工作措施,实现防震减灾工作协调发展。加强农村地区的抗震设防监管与服务,推动实现城乡抵御地震能力均衡化。

2. 依靠社会力量。加强全社会防震减灾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综合应用,发挥地震监测台网、群测群防观测网在地震监测预报中的作用。引导地震志愿者队伍在地震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3. 突出示范带动。积极推进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基地等各类示范项目建设,引进减震隔震技术,为城乡建设安全做好引导示范。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城乡具备抗御 6 级地震的能力。地震监测及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建成较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和预测预警效能。整合地震监测台

网、群测群防网络等社会资源,提高地震监测信息实时获取能力,尤其是地震短临信息的能力。结合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为社会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不断提高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抓好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易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确保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新城镇建设、旧城区搬迁改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及整村搬迁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3. 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应对破坏性地震的准备。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地震应急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地震应急属地管理体制,推进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培训,提高实战能力。

4.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贯彻实施《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加强预防文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用科学的防震减灾知识指导推动政府、社会和民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持续深入地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率,把防震减灾文化覆盖到千家万户,达到家喻户晓。

三、工作重点

(一) 着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1. 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台站的综合化、网络化水平。紧紧围绕增强信息获取、数据分析和台网运维能力,提高台网运行质量和产出效率,进一步规范地震预测程序、量化指标、细化内容,加强流动台网与固定台网数据整合。依法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

2. 进一步强化地震群测群防,提高捕捉短临地震信息的能力。充分发挥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管理体制,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预测,继续整合畜牧、水利、气象、国土等社会资源,推广实用的地震宏观观测手段,有效捕捉地震宏观异常。

3. 进一步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利用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向社会提供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数据,为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供更加科学的基础依据。

4. 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区和示范城镇建设。加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力度,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5. 构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常态化格局,着力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地震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检查的常态化,确保省、市、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联

通联动,实现应急指挥准备和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常态化。强化地震现场监测设施、应急装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的配备和调用,确保技术保障能力的实战化和常态化。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保障能够满足需求。强化部门应急队伍的协调联动,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实现指挥系统制式统一、达到互通互联,提高现场工作科技化水平。

(二) 丰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

1. 提供地震数据共享和预警信息服务。广泛利用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探测资料,扩大获取地震监测信息的渠道和范围。完成预警工程建设任务,向社会提供地震烈度速报信息,为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大建设工程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提供农村民居建筑地震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强化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普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推广使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引导农民建房采用抗震构造措施。在区防震减灾门户网站开设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信息专栏,提高信息服务的时效性和覆盖面,扩大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知识宣传覆盖面。

3.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队伍和宣传网络,面向政府、社会、学校、志愿者提供防震减灾知识、地震应急救援救助技术培训服务,宣传普及应急避险及救助知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意识和素养。

4. 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区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建设单位配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的规范化，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适用性。

（三）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

1.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联动机制，落实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形式多样、简捷有效的防震减灾宣教产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融入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培训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教学计划，引导社会民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

2. 做好防震减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健全地震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防震减灾信息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的舆论引导作用，在第一时间准确地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报效能提升工程

1. 建设地震预警系统。依托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网络布局，建设地震预警技术系统，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地震应急指挥决策

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开展地震综合观测。以测震、跨断层水准和水井观测等监测为主要内容,开展综合地震观测。加大与当地大专院校及兄弟城区的合作,开展地震监测实用技术研究。

(二)地震综合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对低于新区划图标准的地震小区划结果进行基础数据验证和参数复核。对规划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的中心城镇开展地震小区划。对规划区域扩大的城区补充开展地震小区划,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2. 以点带面,全面实施农房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深入到镇,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发放到村,力争新建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帮助农村居民营造安全的生存生活环境。

3. 实施防震减灾示范县和示范城镇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社区、地震安全企业和地震安全校园建设示范试点。探索推进减隔震技术、先进抗震技术的应用。

4. 建设地震信息网络平台。集成现有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数据、地震监测数据以及防震减灾相关成果资料,建立统一的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实现防震减灾信息的统一存储、统一处理和统一服务。

(三)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结合地震综合地震台建设,建设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配置训练装备,完善培训条件,发挥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功能。

2. 强化区地震灾害现场技术装备配置,重点保障地震现场灾情获取和信息传输能力,确保现场和后方信息实时互动。实现无公共电源、无公用通信系统条件下的信息畅通。

3. 推进资源共享,借助信息推送技术,建设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四) 防震减灾宣传能力提升工程

1. 结合综合地震台建设,建设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基地。配置防震减灾宣传摄录设备,丰富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作品,拓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空间。

2. 优化升级区防震减灾门户网站,提升信息发布能力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推进地震舆情监测规范化,提高舆情服务能力。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行业内网与公共网络之间的信息资源收集、传递渠道,建设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技术系统,覆盖省、区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目标,落实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

施中的突出问题。

2. 加强地震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地震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基础与建设能力,依法落实职能职责,优化人员结构,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3.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更多的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事业的良好氛围。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促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公开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 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对政府部门履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向人大汇报《防震减灾法》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执行情况,地震部门要会同政府法制部门加强对政府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健全投入机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资体制和经费投入机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震情短临跟踪、地震应急处置、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专项投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建立与区情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

加大对防震减灾宣传作品创作、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防震减灾事业,依靠社会资源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做好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制度,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督查和评估,做好规划实施的上下衔接、任务衔接以及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 5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5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64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15 期、《政务参考》4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72 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5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6 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5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稷下街道(100分)；第二名：金岭回族镇(95分)；第三名：辛店街道(55分)；第四名：闻韶街道(50分)；第五名：金山镇(40分)；第六名：雪官街道(35分)；第七名：齐都镇、凤凰镇(20分)；第九名：皇城镇(15分)；第十名：朱台镇(10分)；第十一名：齐陵街道(5分)；第十二名：敬仲镇(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稷下街道(240分)；第二名：金岭回族镇(210分)；第三名：雪官街道(185分)；第四名：朱台镇(130分)；第五名：皇城镇(115分)；第六名：金山镇、辛店街道(105分)；第八名：闻韶街道(75分)；第九名：齐陵街道(55分)；第十名：齐都镇(45分)；第十一名：凤凰镇(30分)；第十二名：敬仲镇(25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5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教育局(255分)；第二名：齐化国税局(150分)；第三名：区卫计局(140分)；第四名：区安监局、区发改局(130分)；第六名：区人社局、区林业局(75分)；第八名：区经信局(70分)；第九名：区住建局(60分)；第十名：区服务业发展局(50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商务局(45分)；第十五名：区农业局(35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齐化国税局(620分)；第二名：区经信局(610分)；第

三名：区卫计局(526分)；第四名：临淄环保分局(516分)；第五名：区教育局(492分)；第六名：区水务局(405分)；第七名：区人社局(355分)；第八名：区发改局(300分)；第九名：区金融办(280分)；第十一名：区物价局(275)；第十二名：区工商局(230分)；第十三名：区住建局(220分)；第十四名：区商务局(215分)；第十五名：区财政局、区畜牧兽医局(210分)。

三、1-5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16名)

第一名：区人社局(40分)；第二名：金山镇(33分)；第三名：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20分)；第五名：齐陵街道(13分)；第六名：金岭回族镇、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10分)；第十二名：朱台镇、皇城镇、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8分)；第十六名：雪官街道、区重点办、区科技局、区招商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临淄地税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5分)。

附件：1. 2017年5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 2017年5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2017 年 5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稷下街道(本月 80+20 分;累计 240 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金煜)

1. 临淄区光伏扶贫工程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发展现状、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稷下街道用好“三颗心”创新法治宣传 (普刊)
4. 稷下街道围绕“三化”发展特色农业 (普刊)
5. 稷下街道“三聚焦”实现多样式精准招商 (普刊)
6. 稷下街道扎实推进拆违治乱工作 (普刊)
7. 稷下街道深抓治理提升环境质量 (普刊)
8. 稷下街道大力推进农村小微权力规范运行 (普刊)
9. 稷下街道聚焦贫困靶心巩固“后脱贫时代” (普刊)
10. 稷下街道廉政“微载体”凝聚服务发展“大合力” (普刊)
11. 稷下街道凝心聚力着力推进基层文化繁荣发展 (普刊)
12. 稷下街道突出特色推进志愿服务活动 (普刊)
13. 稷下街道突出重点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普刊)
14. 稷下街道推进城乡统筹建设宜居城镇 (普刊)

金岭回族镇(本月 95 分;累计 210 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关于金岭回族镇建设民族文化特色小镇的探索与思考 (政务参考★)
2. 临淄区对实施农业大灾保险的期盼及建议 (报市)
3. 金岭回族镇积极推动生态建设 (普刊)
4. 金岭回族镇多措并举确保法制建设“疏而不漏” (普刊)
5. 金岭回族镇深化“平安金岭”建设 (普刊)
6. 金岭回族镇积极做好汛期准备工作 (普刊)
7. 金岭回族镇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普刊)

雪宫街道(本月 35 分,累计 185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边丽)

1. 雪宫街道力促民生热线工作管理规范 (普刊)
2. 雪宫街道巧用“加减乘除”打好违建治理“歼灭战” (普刊)
3. 雪宫街道构建“三网”筑牢食品安全防护墙 (普刊)

4. 雪官街道励精图治促民生事业上新台阶 (普刊)
5. 雪官街道坚决打赢环境治理攻坚战 (普刊)
6. 雪官街道明确定位积极推进辖区经济发展 (普刊)
7. 雪官街道把握关键完善计生服务 (普刊)

朱台镇(本月1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徐英平、毕玉良)

1. 朱台镇进一步推进生态建设 (普刊)
2. 朱台镇突出特色加快推进“艺居产业”小镇发展 (普刊)

皇城镇(本月15分,累计115分;分管领导:徐波;信息员:曹洁琼、郭娜)

1. 皇城镇全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普刊)
2. 皇城镇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扶贫实效 (普刊)
3. 皇城镇发展高效农业助农增收 (普刊)

金山镇(本月40分,累计105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志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成品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存在的问题制约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金山镇全面突破重点项目建设 (普刊)
3. 金山镇加快推进经济绿色生态发展 (普刊)

辛店街道(本月55分,累计105分;分管领导:魏涛;信息员:张潇潇)

1. 辛店街道多措并举积极创建“文明街道” (普刊)
2. 辛店街道建立多元化、立体式帮扶机制 (普刊)
3. 辛店街道“三突出”推进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普刊)
4. 辛店街道建设“三大阵地”完善服务管理功能 (普刊)
5. 辛店街道“减负增效”加快村居财务管理改革 (普刊)
6. 辛店街道强化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普刊)
7. 辛店街道“三不”原则着力做好低保工作 (普刊)
8. 辛店街道“三到位”做好城乡环卫整治工作 (普刊)
9. 辛店街道全方位优化整治老旧小区 (普刊)
10. 辛店街道扎实做好大病救助工作 (普刊)
11. 辛店街道精准发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实效 (普刊)

闻韶街道(本月50分,累计75分;分管领导:吕晓丽;信息员:周岳、项允杰)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成品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存在的问题制约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闻韶街道搭建信息平台打造智慧城市样板 (普刊)
3. 闻韶街道实施三大工程打造社区管理样板 (普刊)
4. 闻韶街道持之以恒改善社区环境 (普刊)
5. 闻韶街道创新思路防治社区绿化病虫害 (普刊)

齐陵街道(本月5分,累计55分;分管领导:路庆锋;信息员:田明明)

1. 齐陵街道全面推进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 (普刊)

齐都镇(本月20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王越)

1. 临淄区对实施农业大灾保险的期盼及建议 (报市)
2. 齐都镇强化措施加快推进“三违同治” (普刊)
3. 齐都镇深化治理狠抓“小散乱污” (普刊)

凤凰镇(本月2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王鹏;信息员:宋晓、边宁)

1. 临淄区对实施农业大灾保险的期盼及建议 (报市)
2. 凤凰镇着力加强工业强镇建设 (普刊)
3. 凤凰镇全面突破重点项目建设 (普刊)

敬仲镇(本月0分;累计25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李建强、段玉)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齐化国税局(本月150分;累计62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车晴、李洪树)

1.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营改增实施一年来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成品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存在的问题制约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车辆购置税优惠减少后的汽车市场现状、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区经信局(本月70分;累计61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电力直接交易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省)
3. 进一步加快去产能和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采取的措施 (报省)
4. 临淄区加大创新力度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报省)

区卫计局(本月140分;累计526分;分管领导:刘明;信息员:石坤)

1.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民营医院发展在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得的成效、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临淄环保分局(本月45分;累计516分;分管领导:李松龄;信息员:刘丰毅)

1. 临淄区加大治霾攻坚力度打造清新秀美临淄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治理雾霾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环保分局“五必查”加强夜间巡查力度 (普刊)
5. 临淄环保分局“学好法、活用法”做好环保审批工作 (普刊)
6. 临淄环保分局切实加强地表水水质监管长效机制 (普刊)

区教育局(本月255分;累计492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完善机制催生教育发展新动能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加大政策倾斜激发乡村教师热情 (报市、报省)
3. 临淄区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学前教育群众满意度 (报市)
4. 临淄区全方位织密高考安全保卫网 (报市)
5. 临淄区“四轮并驱”拧紧校车“安全阀” (普刊、报市)
6. 临淄区四举措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普刊、报市)
7. 深入推进家庭教育助力建设首善之区—我区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建议 (政务参考★)
8. 关于临淄区校园足球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政务参考★)
9. 区教育局加大政策倾斜激发乡村教师热情 (普刊、省普刊)
10. 区教育局多措并举把家长拉进教育“朋友圈” (普刊)
11. 区教育局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普刊)
12. 区教育局多线并进建立学校自主发展新导向 (普刊)
13. 区教育局突出重点实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普刊)
14. 区教育局保障残障儿童义务教育“全接纳” (普刊)
15. 区教育局全面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普刊)
16. 区教育局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学前教育群众满意度 (普刊)
17. 临淄区教育局四举措推动教育向“高位均衡”迈进 (普刊)
18. 区教育局深化改革打造优质教育 (普刊)
19. 区教育局创新开展食品安全营养教育 (普刊)

区水务局(本月0分;累计405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葛云)

区人社局(本月75分;累计355分;分管领导:张立功;信息员:朱海华)

1. 临淄区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和安置职工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下步打算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三举措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报市)
3.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面临的制度障碍及建议 (报市)

区发改局(本月130分;累计300分;分管领导:弭世明;信息员:于佳)

1. 一季度临淄区工业运行综合分析 (国办专报采用)
2. 临淄区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和安置职工的进展情况、创新做法、取得的成效、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下步打算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进一步加快去产能和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采取的措施 (报省)
4. 临淄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措施 (报省)
5. 临淄区加大创新力度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报省)

区金融办(本月10分;累计280分;分管领导:苑忠奎;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地方金融机构建设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物价局(本月45分;累计275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宋润、孙萌萌)

1. 临淄区扎实推进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4月份市场价格分析及预测 (报市)
3. 临淄区关于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涉企事项的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构建价格监测新体系 (普刊、报市)
5. 区物价局强化价格监督检查领域廉政风险防控 (普刊)

区工商局(本月3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王洪欣)

1. 临淄区多举措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关于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涉企事项的建议 (报市)
3. 区工商局多措并举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普刊)
4. 区工商局“三强化”打造节日消费维权新常态 (普刊)

区住建局(本月60分;累计220分;分管领导:于立军;信息员:王衍强)

1. 一季度临淄区房地产市场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商务局(本月45分;累计21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创新措施推动肉菜追溯体系建设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措施 (报省)
3. 临淄区药品流通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积极探索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新路径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区商务局深入推进商贸流通工作开展 (普刊)
7. 区商务局创新实践助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 (普刊)

区财政局(本月30分;累计210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王源涛)

1. 探索运营新模式打通资本中梗阻——临淄区创新国有资产运作模式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报市、市报省)

区畜牧兽医局(本月0分;累计210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官晓杰、夏琳琳)

区水资办(本月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食药监局(本月5分;累计141分;分管领导:卢涛;信息员:赵倩)

1. 临淄区加强药品企业监管 (报市)

区民政局(本月3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贾友仓;信息员:付自华、冯程琳)

1. 临淄区做好医养融合实现老有所养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发展现状、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区民政局加强监督管理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普刊)
4. 区民政局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工作 (普刊)

区安监局(本月13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刘健)

1.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区农业局(本月35分;累计125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全力以赴做好小麦条锈病监测防控工作 (报市、报省)
 2. 临淄区全力做好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的特色做法 (报省)
 3. 临淄区对实施农业大灾保险的期盼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报市)
- 区服务业发展局(本月5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当前物流业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政策建议 (国办综合采用)
- 区人行(本月20分;累计110分;分管领导:刘希冰;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去杠杆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研反映直销银行运营模式存在的问题、建议 (报市)
- 区环卫局(本月15分;累计96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省)
 2. 区环卫局加强整治提升道路卫生环境 (普刊)
- 区林业局(本月55+20分;累计95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侯蕊、张宁)**
1. 临淄区全力开展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 (报市、报省)
 2. 生态修复显成效 昔日旧貌换新颜 (报市)
 3. 临淄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助力生态临淄建设 (报市)
 4. 临淄区做好端午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报市)
 5. 区林业局积极开展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普刊)
 6. 区林业局双管齐下助力退耕还林还果 (普刊)
 7. 区林业局扎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普刊)
 8. 区林业局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普刊)
 9. 区林业局全面部署加强食用林产品监管检查工作 (普刊)
 10. 区林业局“利剑出鞘”全力守护森林资源 (普刊)
- 区建管局(本月5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1. 区建管局严控违建增量 (普刊)
- 区中小企业局(本月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付兴林)**
- 区旅游局(本月45分;累计85分;分管领导:许杰;信息员:王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厕所革命”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省)
 2. 临淄区加快推动旅游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措施 (报省)
 3. 临淄区民宿产业发展的问题、建议 (报市、市报省)
- 区扶贫办(本月10分;累计80分;分管领导:孙广远;信息员:李庚源)**
1. 临淄区光伏扶贫工程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科技局(本月15分;累计75分;分管领导:王敬强;信息员:厉彦丛)**
1. 临淄区加大创新力度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报省)
 2. 临淄区专利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建议 (报市)

区银监办(本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区农开办(本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区统计局(本月30分;累计57分;分管领导:张秀玉;信息员:王菲菲)

1. 一季度临淄区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

(政务参考)

区园林局(本月15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1. 区园林局加强社区游园建设提升工作

(普刊)

2. 区园林局优化设计确保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普刊)

3. 区园林局推进春季园林绿化工作

(普刊)

临淄地税分局(本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李圣俊;信息员:孙卫国、贾姝娟)

区供销社(本月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区交通运输局(本月0分;累计21分;分管领导:王遵义;信息员:刘少鹏)

临淄交警大队(本月1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张晓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车辆购置税优惠减少后的汽车市场现状、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临淄国土分局(本月15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王秀丽;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不动产统一登记半年以来的总体情况、问题和建议

(报市)

2.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跟进服务加快重点项目供地

(普刊)

区粮食局(本月2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裘建东;信息员:李晓婷)

1. 临淄区营改增实施一年来取得的成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粮食储备中成品粮油储备建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体育局(本月0分;累计11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王晓、边橙)

区文化出版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张爱东;信息员:王彦丁、贾莹)

区城管执法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国程智、于思琪)

临淄公安分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沙良松;信息员:王健)

区市政(本月5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崔希梅;信息员:刘仁芳)

区检验检测中心(本月0分;累计6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区市政积极应对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普刊)

临淄公路分局(本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1. 临淄公路分局加强路政管理提升服务形象(普刊)

区房产管理局(本月0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苗力耕)

区审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民宗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唐莎莎)

区油区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顾明强)

区招标投标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亦才;信息员:闫琳、徐琳)

齐城农业高新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傅裕;信息员:姜欣堂)

区河道管理处(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于中元)
区农机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于长军)
区招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王珍)
区人防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疾控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区卫生监督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董炳志、石潇)
区法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川峰;信息员:张英泽)
区检察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于宁)
区司法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宋华荣;信息员:黄菊)
区质监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明;信息员:王丹)
临淄消防大队(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耿庆功;信息员:张宗宏)
临淄规划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高云波;信息员:史可)
区气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淑芹;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朱东利)
区红十字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王海光)
化工区管委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卞允庆)
经济开发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司衍宏)
齐文化博物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孟亚楠)

2017 年 5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 | | |
|------------------------------|----------|
| 1. 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 (区食药监局) |
| 2. 关于我区学前教育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 (区教育局) |
| 3. 2016 年全区服务业回顾与行业发展建议 | (区统计局) |
| 4. 关于全区政府法制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区政府法制局) |
| 5. 皇城镇物流行业发展情况简析 | (皇城镇) |
| 6. 找准转型突破 打好发展优势牌 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 (齐陵街道)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精神要求和区委、区政府部署,决定从6月份开始至9月份,在全区开展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重中之重,全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强化指导、落实责任等措施,对村民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梳理,进一步落实镇、街道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执法大检查工作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加快乡村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实现对村民自建房的“全覆盖”巡查和“全覆盖”宣传,确保全区村民自建房不发生重大、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全面排查整治村民自建房屋野蛮建设问题。坚持“四个立即”,专项整治村民自建房引发的问题。立即调查摸底,严格落实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指导督促镇、街道、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村委会,逐一排查在建的新建、改建、扩建村民自

建房,建立台帐,摸清底数,6月底完成排查。立即严禁乡村新增违法建房,坚持“零容忍”管理,实行即查即拆,坚决将违法建房安全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立即停工整改有安全隐患的建筑,对于正常合法建设的,不消除隐患坚决不允许施工。对不按要求进行报备擅自开工建设的坚决予以停工,办理有关手续,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立即完善巡查纠正机制,畅通与镇(街道)监管机构和村委会的沟通渠道,及时查处为谋取拆迁补偿突击加建、无结构安全措施擅自蛮干行为。

(二)切实引导村民将建房安全摆在首位。村民是建房的组织者,对质量安全负总责,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提供技术服务,区住建局将加强技术指导,落实好“三个务必”。务必严格落实结构设计构造性做法,二层以上住宅、加层扩建工程等应当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务必重点抓好基础、圈梁、构造柱、现浇楼面的质量管理,严加防范模板支撑、脚手架、物料提升、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等安全风险,确保安全施工。务必选用有建房技能经验的工匠进行施工,有条件的委托专业化施工队伍。

(三)严格落实村民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主体。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长令301号)要求,区住建局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镇、街道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区住建局负责跟踪指导。健全监管机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未设置保障到位的,务必

于6月底前严格按省政府要求设置保障到位,同时配足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监管能力。突出监管重点。根据村镇建筑工程体量小、周期短、隐蔽性强,且多建于城乡结合部的特点,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乡村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等民生重点项目落实包靠制度,实施全程监督;对易发事故的地基开挖、模板装拆和脚手架搭设等关键工序,加强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对民房改造、扩建、加层、隔断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随意加大门窗洞口、超高接层、破坏承重结构改造等问题。

1. 区住建部门监管责任

(1)负责受理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审批。

(2)指导和规范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及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作,建设监理的管理工作。

(3)具体承担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限额以上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格审核,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编制农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图集,并加强对各镇、街道及所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和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规定,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

计、抗震施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5)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实体质量的监督和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缺陷的检举、控告和投诉的受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查处施工现场建设各方主体违反质量法规的行为。指导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6)及时传达上级工作精神和要求,对上级下发的文件认真分析研究,对村民开展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进行政策指导,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按时上报工作动态。

(7)负责限额以上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发包等规定。并负责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开挖地基、安装预制楼板、拌制混凝土、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等工程施工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巡查、抽查。

2. 镇(街道)监管责任

(1)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个人若有违法行

为,由镇、街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01 号)进行处罚。

(3)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农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性服务等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承担。

3. 村(居)委员会监管责任

村(居)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镇、街道开展农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 其它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四、工作计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6月下旬)。各镇、街道研究制订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各个层次安全工作会议进行动员发动,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调查整改阶段(2017年7月—8月)。区住建局根据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任务的部署和安排;各镇、街道落实好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排查出的问题认真梳理,全面进行整改提升,切实做到责任落实、机构健全、制度完

善、投入保障、措施得力、整改到位。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9月)。各镇、街道对本次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于9月1日前加盖公章后报区住建局村镇科(503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镇、街道成立村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建设的监督巡查,对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等日常工作。各村居成立村民建房自治小组。

(二)严格检查考核。区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对村民自建房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工作进度缓慢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曝光,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解决的进行严肃处理,整治检查结果及时上报。

(三)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目的、意义和工作重点,引导村民安全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对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后,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职责,持续做好村民自建房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信息调度。建立信息调度制度,各镇、街道确定一至两名联络员,各村居确定一名联络员,于6月30日报区住建局村镇科。各单位于每周二将本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整改情

况,形成文字材料,报区住建局村镇科(503室)

联系人:丁芸 联系电话:7192319 17605332221

邮 箱:lzczgl@163.com

附件:1.临淄区村民自建房排查表

2.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周报表

临淄区村民自建房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

出动检查人数（人）	检查家次（次）	查出隐患（条）	隐患整改情况	查出违法行为（起）	处罚金额（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7号),结合我区实际以及区精准扶贫要求,经研究决定:我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300元,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以及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临淄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细则》和《淄博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实施范围:全区行政区域范围。

实施年限:2017 年。

主要目标: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控制在 6.7,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目标分别达到 40μg/m³、43μg/m³、113μg/m³、64μg/m³、2mg/m³、162μg/m³。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严格落实《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提前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区经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有关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清理规范“散乱污”企业。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区域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基本情况。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类、限期完善类、治理提升类和搬迁改造类分类开展清理规范。各镇(街道)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以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

员,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规范责任。对排查、清理规范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临淄环保分局、区林业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牵头)

(二)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淄博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完成市下达的“2017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40万吨”的目标任务,确保2017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审批,对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建设。确需批复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区域燃煤总量减量或等量替代规定。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

4.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10月底前,建成区要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包括各类门头房、农贸市场、早餐摊点、旅馆及洗浴、理发等商业场所)。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工业余热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加大低品位余热、地热能等利用。10月底前,建成区实现散煤全替代,推广使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推荐使用以气、以电方式采暖。完成我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任务。(区住建局牵头)全面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实现冬季清洁取暖,完成我区2017年清洁煤炭替代任务。(区经信局

牵头)加快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和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电力和气源保障。(区发改局牵头)

5. 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除已改造为高效煤粉锅炉和使用清洁能源(仅限于电、天然气、液化气,下同)的以外,全区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含导热油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灶等)。对现有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换,不能替换的一律予以取缔。对前期排查出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清零”。对燃煤小锅炉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或炉灶,一律予以关停淘汰。对国家、省、市、区抽查发现的未在清单之列的,除关停取缔外,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燃煤窑炉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三)加强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6.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全区所有燃煤发电锅炉和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未完成的一律继续实施停产整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7.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4 月 1 日起,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16 号)关于“三区划定”的有关规定,全区重点控制区内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律执行《淄博市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砌块砖、炭素、水泥、片碱、涉钙、氧化铝球、泡花碱等行业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核心区标准要求。全区所有重点涉气排放源全部安装规范的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全部完成辖区内高架源的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年底前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8. 全面推进钢铁行业污染防治。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钢铁行业环境深度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治理要求,所有钢铁(包括烧结、球团)、焦化等企业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对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9.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9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1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结合我区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限值要求,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0.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帐,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逐企业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的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仍不达标的坚决关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1.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按照重点行业VOCs治理要求,7月底前,制定“一企一策、一源一策”治理方案;8月底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治理设施的设计;9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10月底前,完成调试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四) 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12. 制定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调控计划。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加大采暖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下同)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并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8月底前,将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方案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生产调控措施要具体到企业、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实施方式(停产、限产等)、具体到产能、具体到责任人。(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3. 水泥、铸造等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全区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负荷,8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4. 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全区所有钢铁企业采暖季限产50%,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5. 实施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采暖季氧化铝企业限产 30% 以上,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全部停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全部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提前报省政府批准。(区经信局牵头)

(五) 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

16. 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能力。12 月底前,至少安装 2 台(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及时汇总分析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开超标严重的车型信息。建设机动车环境执法监管专业队伍,提高现场执法能力水平。(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17. 协同加强柴油车管控。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查处一批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18. 加强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监督管理。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9 月底前,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区经信局牵头)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追究违法者责任。全区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牵头)全区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区经信局牵头)积极推进出租车、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督促在用燃油和燃气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19. 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排放。严格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临办发〔2017〕21号)要求,制定城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建筑工地做到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9月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或工期1年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依法实行渣土运输特许经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区住建局牵头)

20. 全面落实禁烧限放要求。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油烟净

化设备。(区城管执法局牵头)10月底前,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临淄公安分局牵头)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21.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12月底前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临淄环保分局、区气象局牵头)

22.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照环保部工作部署,7月底前完成预案修订工作,与京津冀地区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同级别减排比例要求,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临淄环保分局牵头)

2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停限产企业清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及时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区广电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各牵头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考核办法,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各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要强化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好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的具体

工作方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明确 1 名联系人,于 7 月 10 日前报区生态办,并自 8 月份起,每月 3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区生态办每月梳理、汇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市环保局和区政府。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列为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和专项检查。

(二)完善经济政策。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电厂整合、散煤治理、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工业炉窑整治、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化使用方式,向任务量较大的镇、街道倾斜。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及重点区域综合整治专项扶持奖励政策及办法,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搬迁入园、提升改造和综合整治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地方税收留成等额奖励等政策支持,对关停淘汰项目进行补偿。

(三)加大气源、电源保障力度。要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联络沟通,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支持管道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方式、多种主体供应。临淄供电中心要按照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依法采取断电措施。

(四)建立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内容、时机和形式,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定期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作为区级环保督查的重中之重,对未能按期完成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一插到底、严肃追责。